



国家外汇管理局文告

Gazette of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Foreign Exchange

2014年7月15日

第5号（总第111号）

要 目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核定2014年度境内机构短期外债余额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涉外收支交易分类与代码（2014版）》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

目 录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核定2014年度境内机构短期外债余额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涉外收支交易分类与代码（2014版）》的通知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4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核定2014年度境内机构短期外债余额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布日期：2014-04-08 文号：汇发[2014]14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

为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适度调增2014年度境内机构短期外债余额指标（以下简称“指标”），核定指标总规模为433.92亿美元。在调增各金融机构和分局地区指标的同时，继续向中西部地区和中小银行倾斜。现就2014年度指标核定情况和相关管理要求通知如下：

一、核定部分中资银行2014年度指标1,390,437万美元（见附件1）。核定部分法人制外资银行及对指标实行集中管理的外资银行分行2014年度指标1,654,358万美元（见附件2）。核定各分局、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各分局”）用于辖区内法人制银行、外资银行分行以及中资企业等机构的地区指标1,294,355万美元（见附件3）。

二、2014年指标调整应重点向服务于中小企业的银行倾斜，并适当关注中资企业的对外短期融资需求。各分局在核定指标时，应在符合当年指标管理政策取向的基础上，公平合理地分配指标。

三、境内机构受指标控制的短期外债，每日末余额不得超过外汇局核定的指标。在外汇局新核定指标生效前，原有指标继续有效。

特此通知。

附件1：（略）

附件2：（略）

附件3：（略）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4年3月20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涉外收支交易分类与代码（2014版）》的通知

发布日期：2014-04-17 文号：汇发[2014]21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全国性外汇指定银行：

为符合国际收支统计国际新标准，加强跨境资金流动监测，国家外汇管理局修订并发布涉外收支交易分类与代码；同时，根据新国家标准，启用新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上述两项新分类和代码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现就具体实施事宜通知如下：

一、关于调整主要涉及的代码

（一）涉外收支交易分类与代码。涉外收支交易分类与代码用于涉外收支交易申报。涉外收支交易是指国际收支交易和其他与涉外收支业务有关的经济交易。本次修订并发布的涉外收支交易分类与代码为《涉外收支交易分类与代码（2014版）》（以下简称“新交易代码”，见附件1）、《涉外收支交易代码表（收入/支出）》（见附件2）。货物贸易核查项下的境内收付款、非货物贸易核查项下境内收付汇和外汇账户内结售汇的交易编码，应在此范围内选填。

（二）国际收支交易编码。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通过金融机构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操作规程〉的通知》（汇发[2010]22号），通过境内银行发生涉外收入或付款的非银行机构和个人，应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申报涉及的国际收支交易编码随同新交易代码调整。国际收支交易编码采用了涉外收支交易分类与代码的部分内容。其中收入未启用“121050”、“121060”、“121070”、“521010”、“621050”、“621060”、“621070”、“622040”、“622050”、“622060”、“622070”、“821041”、“821042”、“822041”、“822042”、“822050”和以“92”开头的收入交易代码；支出未启用“121050”、“121060”、“121070”、“521010”、“621040”、“621050”、“621060”、“621070”、“622040”、“622050”、“622060”、“622070”、“821041”、“821042”、“822041”、“822042”、“822050”和以“92”开头的支出交易代码。

（三）资本项目项下交易编码。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项下交易编码随同新交易代码调整。资本项目项下交易编码为涉外收支交易分类与代码中以“5”、“6”、“7”、“8”和部分以“9”开头的交易编码。其中部分以“9”开头的交易编码是指收入交易编码不包含“921030”、“922010”、“922090”、“925010”、“925020”、“929030”、“929080”；支出交易编码不包含“921030”、“922090”、

“925010”、“925020”、“929030”、“929080”。

(四) 根据新国家标准，启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1) (以下简称“新行业代码”，见附件3)。

二、关于代码切换的实施步骤

(一) 业务切换。各外汇指定银行(以下简称各银行)应在5月1日零时起，在自身业务系统中启用新交易代码以及调整后的国际收支交易编码、资本项目项下交易编码和新行业代码。5月1日起，各银行应引导申报主体按照新代码进行申报。

(二) 系统切换。国家外汇管理局将于4月30日23时59分最后一次按旧代码执行国际收支、单位基本情况表、账户信息等接口数据入库操作，并及时进行错误反馈。自5月1日零时起，各银行应按照新代码填报或报送接口数据(含5月1日前发生但尚未申报以及5月1日前已申报待修改数据等)，国家外汇管理局各业务系统均不再接收和使用旧代码。

如无其他要素发生变更，需按规定重新报送的，历史数据(含业务和档案数据)均不需要按新代码重新报送。

三、其他相关事宜

(一) 各银行可根据自身需要，对本行历史数据按照新旧代码转换表转换。国家外汇管理局将在政府网站(www.safe.gov.cn)和银行信息门户网(<http://banksvc.safe>)提供新旧代码转换表。

(二) 国家外汇管理局部分业务系统将在5月1日至3日期间停止对外服务，开展新旧代码切换工作。具体内容将在政府网站和银行信息门户网进行公告。

(三) 原推荐性国家标准《涉外收支交易分类与代码》(GB/T 19583—2004)已向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申请同步修订。

(四)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接到本通知后，立即转发辖内银行，并对辖内申报主体做好相关培训工作。

执行中如有问题，请与国家外汇管理局联系。与新交易代码相关的业务联系电话：010-68402448；与新行业代码相关的业务联系电话：010-68402459；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10-68402459。

特此通知。

附件1：涉外收支交易分类与代码(2014版)

附件2：涉外收支交易代码表(收入/支出)

附件3：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1)新旧对照表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4年4月16日

附件1：

涉外收支交易分类与代码（2014版）

代 码	名 称	说 明
1	货物贸易	包括纳入海关货物贸易统计（以下简称“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和未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
121	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	指在海关报关或备案的实际进出我国一线关境并引起我国物质资源存量变化的货物贸易
121010	一般贸易	一般贸易是指我国境内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单边进口或单边出口的货物。在海关统计中，贸易方式为“一般贸易” 不包括： ——以海关“一般贸易”方式进出口的黄金（包括未锻造黄金、金条、金箔及其他工业用黄金等）应计入“121040—非货币黄金进出口”
121020	进料加工贸易	指进口料件由经营企业付款进口，制成品由经营企业外销出口的经营活动，在海关统计中，贸易方式为“进料加工贸易” 包括： ——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以进料加工方式进口的料件和出口的制成品 ——境外客户为境内企业加工复出口的产品提供进口等值5000美元及以下、数量零星的辅料或包装物料，以及数量合理直接用于服装生产车间的小型易耗性生产工具 不包括： ——以海关“进料加工贸易”方式进出口的黄金应计入“121040—非货币黄金进出口”
121030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及保税监管场所进出境物流货物	指从境外直接存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和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及保税监管场所运往境外的仓储、分拨、配送、转口货物。在海关统计中，贸易方式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物流货物”或“保税监管场所进出境货物”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包括：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园区、跨境工业区、保税港区、综合保税区等 海关保税监管场所包括：海关批准的保税仓库、出口监管仓库和保税物流中心等 包括： ——货物未发生进出境，存放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监管场所，但所有权在居民和非居民之间进行转移产生的资金收付 不包括： ——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以进料加工方式进口的料件和出口制成品，应计入“121020—进料加工贸易”
121040	非货币黄金进出口	指不作为中央银行储备资产的黄金 包括： ——金条（纯度至少99.5%）、金粉和其他未加工或半加工形式的黄金 不包括： ——货币黄金，即中央银行拥有所有权并作为储备资产持有的黄金 ——含有黄金的珠宝、手表等 ——离岸转手买卖项下黄金应计入“122020—未纳入海关统计的非货币黄金”
121050	金融性租赁贸易	承办租赁业务的企业与外商签订国际租赁贸易合同，租赁期在一年及以上的租赁进出口货物。在海关统计中，贸易方式为“租赁贸易”。租赁期在一年以下的租赁进出口货物不纳入海关统计
121060	接受/提供国家间、国际组织无偿援助和赠送的物资	我国根据政府间的协议或临时决定，对外提供无偿援助的物资、捐赠品，或我国政府、组织基于友好关系向对方国家政府、组织赠送的物资，以及我国政府、组织接受国际组织、外国政府或组织无偿援助、捐赠或赠送的物资。在海关统计中，贸易方式为“国家间、国际组织无偿援助和赠送的物资”
121070	国内机构或个人提供无偿援助和赠送的物资/接受华侨、港澳台同胞、外籍华人等捐赠的物资	不属于国家间、国际组织无偿援助和赠送的，由国内机构或个人无偿援助和赠送的物资，和华侨、港澳台同胞、外籍华人、外籍人（法人）自愿捐赠的物资、设备。捐赠人（政府和国际组织除外）以扶贫、慈善、救灾为目的捐赠的直接用于扶贫、救灾、兴办公益福利事业的物资。在海关统计中贸易方式为“进出口捐赠物资”

121080	边境小额贸易	指我国沿陆地边界线经国家批准对外开放的边境县（旗）、边境城市辖区内经批准有边境小额贸易经营权的企业，通过国家指定的陆地边境口岸，与毗邻国家边境地区的企业或其他贸易机构之间进行的贸易活动。在海关统计中贸易方式为“边境小额贸易”。 不包括： ——对台小额贸易，应计入“121990—其他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 ——边民互市贸易。在边境地区开展的边民互市进出境货物，超过国家批准额度的，根据实际情况按一般贸易、易货贸易等方式统计
121090	对外承包工程货物出口	指经商务部门批准有对外承包工程经营权的公司为承包国外建设工程项目和开展劳务合作等对外合作项目出口设备、物资。在海关统计中，贸易方式为“对外承包工程出口货物” 不包括： ——边境地区有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经营权的企业与我国毗邻国家开展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项下出口的工程设备、物资，应计入“121080—边境小额贸易”
121100	外商投资企业作为投资进口设备、物品的支出	指外商投资企业以投资总额内的资金（包括中方投资）购买进口的机器设备、零部件和其他物料（其他物料指建厂/场和安装、加固机器所需材料），以及根据国家规定进口本企业自用合理数量的交通工具、生产用车辆和办公用品（设备）所支出的款项。在海关统计中，贸易方式为“外商投资企业作为投资进口的设备、物品”
121110	加工贸易进口设备	指来料加工和进料加工贸易项下，对方作价或不作价提供进口的机械设备。在海关统计中，贸易方式为“加工贸易进口设备”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口设备”
121990	其他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	指无法归入上述各类的其他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 包括： ——补偿贸易 ——寄售代销贸易 ——纳入海关统计的免税商品 ——易货贸易 ——在海关统计中，贸易方式为“其他”的贸易，如对台小额贸易、旅游购物商品（旅游者5万美元以下的出口小批量订货）、陈列样品等
122	未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	居民向非居民出售或从非居民处购买，但未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包括实际进出境以及未实际进出境的货物，主要指没有在海关报关或备案的货物
122010	离岸转手买卖	离岸转手买卖是指我国居民从非居民处购买货物，随后向另一非居民转售同一货物，而货物未进出我国关境 包括： ——离岸转手买卖的价差收支 不包括： ——在货物所有权未变更的情况下，对他人拥有的实物投入开展的有偿生产服务，属于来料加工或出料加工，应计入“221000—来料加工工缴费收入/出料加工工缴费支出” ——非货币黄金的离岸转手买卖，应计入“122020—未纳入海关统计的非货币黄金” ——中国居民从境外购买货物并运回境内，再向境外销售并运出境的货物，应按报关时实际贸易方式计入“121—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相应项下 ——中国居民向另一中国居民在境内购买货物后，再向境外非居民转售货物，应按报关时实际贸易方式计入“121—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相应项下 ——货物未发生进出境，存放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监管场所，但所有权在居民和非居民之间进行转移产生的资金收付，应计入“121030—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及保税监管场所进出境物流货物”
122020	未纳入海关统计的非货币黄金	包括离岸转手买卖的非货币黄金以及其他未纳入海关统计的非货币黄金
122030	未纳入海关统计的网络购物	未纳入海关统计的网络购物是指通过互联网达成交易的，且未在海关报关或备案的货物 包括： ——未纳入海关统计的网络购物，主要指个人直购（个人在网站购买并从境外直接发运进境送达个人的）或个人直销（个人向境外消费者通过互联网销售并从境内直接将货物发送至境外消费者）的网络购物 不包括： ——纳入海关统计的网络购物，主要指居民与非居民通过互联网达成的且在海关报关或备案的货物交易
122990	其他未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	其他未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 包括： ——远洋渔业销售收入 ——我国运输工具在境外港口接受非居民提供的货物 ——未纳入海关统计的免税商品 不包括： ——船员购买自用货物计入“223—旅行”相应项下

2	服务贸易	
221	加工服务	对他人拥有实物投入的制造服务，包括由不拥有相关货物的企业承担的加工、装配、贴标签和包装等服务
221000	来料加工工缴费收入/出料加工工缴费支出	指由来料加工或出料加工产生的工缴费收入及支出 来料加工：是指由外方提供全部或部分原材料、辅料、零部件、元器件、配套件和包装物料，必要时提供设备，由我方按对方的要求进行加工装配，成品交对方销售，我方收取工缴费。来料加工装配贸易也可采用各作各价对口合同的交易形式，即我方与外方同一客户同时签订进口和出口合同，由客户提供全部或部分原辅料（或由我方添配一部分国产原辅料），我方按要求加工，进口料件和出口成品各作各价。在成品返销原客户后，我方收取成品出口值与来料进口值之间的差价 出料加工：是指将境内原辅料、零部件、元器件或半成品交由境外厂商按我方要求进行加工或装配，成品复运进口，我方支付工缴费的交易形式 包括： ——加工贸易所涉及境内购买的材料成本 ——带料加工工缴费支出
222	运输服务	指将人和物体从一地点运送至另一地点的过程中提供的服务以及相关辅助和附属服务，包括邮政和递送服务
22201	海运	包括各项海洋运输服务以及多式联运中海运运输部分
222011	涉及我国出口的海洋货运服务	收入：中国居民承运人为非居民提供同我国货物出口有关的海洋运输服务而获得的收入 支出：中国居民接受非居民承运人提供的同我国货物出口有关的海洋运输服务而支付的款项
222012	涉及我国进口的海洋货运服务	收入：居民承运人为非居民提供同我国货物进口有关的海洋运输服务而获得的收入 支出：居民接受非居民承运人提供的同我国货物进口有关的海洋运输服务而支付的款项
222013	不涉及我国进出口的海洋货运服务	收入：中国居民承运人为非居民提供的不涉及我国货物进出口的海洋运输服务而获得的收入 支出：中国居民接受非居民承运人提供的不涉及我国货物进出口的海洋运输服务而支付的款项
222014	海运客运	收入：居民承运人为非居民提供各项海洋客运服务获得的收入 支出：居民接受非居民承运人提供的各项海洋客运服务而支出的款项 包括： ——与旅客运送相关的客运费和其他支出 ——对客运服务征收的税金，例如销售税或增值税 不包括： ——居民承运人为非居民提供的在中国境内的海洋客运运输服务，应计入“223—旅行”相应项下 ——非居民承运人为居民提供的在中国境外的海洋客运运输服务，应计入“223—旅行”相应项下
222019	其他海运服务	收入：中国居民向非居民提供客运和货运之外的其他海运服务而获得的收入 支出：中国居民接受非居民提供的除客运和货运之外的其他海运服务而支付的款项 包括： ——在港口对交通设施的维修 ——海港港口服务，如海运货物的装卸、储存和仓储，不计入货运服务的拖航，为承运人提供的领航和导航帮助，运输工具的牵引、清洁，救助作业等 ——海运运输佣金、代理费 ——与海运相关的包装服务 不包括： ——货运保险，应计入“225—保险服务”相应项下
22202	空运	包括各项空中运输服务以及多式联运中的空中运输部分
222021	涉及我国出口的空中货运服务	收入：中国居民承运人为非居民提供同我国货物出口有关的空中运输服务而获得的收入 支出：中国居民接受非居民承运人提供的同我国货物出口有关的空中运输服务而支付的款项
222022	涉及我国进口的空中货运服务	收入：中国居民承运人为非居民提供同我国货物进口有关的空中运输服务而获得的收入 支出：中国居民接受非居民承运人提供的同我国货物进口有关的空中运输服务而支付的款项
222023	不涉及我国进出口的空中货运服务	收入：中国居民承运人为非居民提供的不涉及我国进出口的空中货物运输服务而获得的收入 支出：中国居民接受非居民承运人提供的不涉及我国进出口的空中货物运输服务而支付的款项

222024	空运客运	<p>收入：居民承运人为非居民提供各项空中客运服务获得的收入</p> <p>支出：居民接受非居民承运人提供的各项空中客运服务而支出的款项</p> <p>包括：</p> <p>——与旅客运送相关的客运费和其他支出</p> <p>——对客运服务征收的税金，例如销售税或增值税</p> <p>不包括：</p> <p>——居民承运人为非居民提供的在中国境内的空中客运运输服务，应计入“223—旅行”相应项下</p> <p>——非居民承运人为居民提供的在中国境外的空中客运运输服务，应计入“223—旅行”相应项下</p>
222029	其他空运服务	<p>收入：中国居民向非居民提供客运和货运之外的其他空运服务而获得的收入</p> <p>支出：中国居民接受非居民提供的除客运和货运之外的其他空运服务而支付的款项</p> <p>包括：</p> <p>——在机场对交通设施的维修</p> <p>——空港港口服务，如空运货物的装卸、储存和仓储，空中交通控制，运输工具的牵引、清洁，救助作业等</p> <p>——空运运输佣金、代理费</p> <p>——与空运相关的包装服务</p> <p>不包括：</p> <p>——货运保险，应计入“225—保险服务”相应项下</p>
22203	其他运输方式	包括除海运或空运外的其他运输方式提供的服务（包括陆地、国内的水道运输、外层空间及管道运输、火箭发射以及多式联运中的相应部分等）
222031	涉及我国出口的其他运输方式货运服务	<p>收入：中国居民承运人为非居民提供同我国货物出口有关的其他运输方式的运输服务而获得的收入</p> <p>支出：中国居民接受非居民承运人提供的同我国货物出口有关的其他运输方式的运输服务而支付的款项</p>
222032	涉及我国进口的其他运输方式货运服务	<p>收入：中国居民承运人为非居民提供同我国货物进口有关的其他运输方式的运输服务而获得的收入</p> <p>支出：中国居民接受非居民承运人提供的同我国货物进口有关的其他运输方式的运输服务而支付的款项</p>
222033	不涉及我国进出口的其他运输方式货运服务	<p>收入：中国居民承运人为非居民提供的不涉及我国货物进出口的其他运输方式的运输服务而获得的收入</p> <p>支出：中国居民接受非居民承运人提供的不涉及我国货物进出口的其他运输方式的运输服务而支付的费用</p>
222034	其他运输方式客运	<p>收入：居民承运人为非居民提供各项其他运输方式的客运服务获得的收入</p> <p>支出：居民接受非居民承运人提供的各项其他运输方式的客运服务而支出的款项</p> <p>包括：</p> <p>——与旅客运送相关的客运费和其他支出</p> <p>——对客运服务征收的税金，例如销售税或增值税</p> <p>不包括：</p> <p>——居民承运人为非居民提供的在本经济体境内的其他客运运输服务，应计入“223—旅行”相应项下</p> <p>——非居民承运人为居民提供的在本经济体境外的其他客运运输服务，应计入“223—旅行”相应项下</p>
222039	其他运输方式的其他服务	<p>收入：中国居民向非居民提供客运和货运之外的其他运输方式的其他运输服务而获得的收入</p> <p>支出：中国居民接受非居民提供的除客运和货运之外的其他运输方式的其他运输服务而支付的款项</p> <p>包括：</p> <p>——在港口对运输工具的修理</p> <p>——其他港口服务，如货物的装卸、储存和仓储，不计入货运服务的拖航，运输工具的牵引、清洁，救助作业等</p> <p>——其他运输方式佣金、代理费</p> <p>——与其他运输方式相关的包装服务</p> <p>不包括：</p> <p>——货运保险，应计入“225—保险服务”相应项下</p>
22204	邮政及递送服务	

222040	邮政及寄递服务	是指信件、报纸、刊物、小册子、其他印刷物、邮包和包裹的取件、运输和递送，包括邮局柜台和邮箱租赁服务 包括： ——邮局柜台服务，如邮票和邮政汇票的销售、留局待取服务、电报服务等 ——快递和上门送货 不包括： ——邮政管理实体提供的金融服务，如邮政转账服务、银行和储蓄账户服务，应计入“226000—金融服务” ——与邮政通讯系统相关的管理服务，应计入“227010—电信服务” ——提供给旅行者的邮政服务，应计入“223—旅行”相应项下 ——邮递服务中货物的储存，应计入“222—运输服务”的各类运输方式其他服务项下
223	旅行	收入：非居民在访问我国期间从我国购买自用或馈赠的货物和服务 支出：中国居民在访问其他经济体期间从这些经济体购买自用或馈赠的货物和服务 不包括： ——超过海关限额并向海关申报的旅行者购物应计入“121—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相应项下
223010	公务及商务旅行	为公务及商务目的旅行的个人在旅游地的货物和服务消费 收入：为在我国境内从事公务和商务活动（如销售活动、市场考察、商业谈判、进行生产或设备安装、开会或代表另一个经济体的居民企业进行的其他商务活动）的旅行者提供货物或服务所获得的收入 支出：在境外从事公务和商务活动（如销售活动、市场考察、商业谈判、进行生产或设备安装、开会或代表居民企业进行的其他商务活动）的旅行者接受货物或服务而支出的款项 包括： ——雇主给商务旅行者报销的货物和服务 ——参加国际会议缴纳的报名费 ——为公务及商务目的在旅行国短期租用建筑物的租金 ——边境工人、季节性工人和其他短期工人的消费。包括：为在我国工作的境外边境工人、季节性工人和其他短期工人提供货物和服务所获得的收入；我国在境外的边境工人、季节性工人和其他短期工人接受境外货物和服务而支出的款项
22302	私人旅行	私人旅行包括个人因非商务目的出国时购买的货物和服务，如度假、参加娱乐和文化活动、与亲戚朋友游玩、朝圣以及和教育与健康相关的活动
223021	就医及健康相关旅行	收入：为在境内的非居民旅行者提供医疗、保健、康复和其他出于健康方面目的的服务而获得的收入 支出：中国居民在境外接受非居民提供的医疗、保健、康复和其他出于健康方面目的的服务而支付的款项 包括： ——就医及健康相关旅行期间所获得的餐饮、住宿和当地运输服务 不包括： ——进出口医疗药品和器械的收入或支出应计入“121010—一般贸易” ——在本经济体接受非居民提供的医疗健康服务，如接受远程医疗服务或非居民医疗提供者前往本经济体开展的医疗服务，应计入“229030—医疗服务”
223022	留学及教育相关旅行（一年以上）	收入：为在境内居留时间超过一年的非居民学生提供教育和培训获得的收入 支出：中国居民在境外居留时间超过一年，其接受非居民提供的教育和培训所支付的款项 包括： ——因公跨境教育培训收支 ——留学生学费或培训费 ——留学及教育相关旅行期间购买的餐饮、住宿、当地运输和医疗卫生服务 不包括： ——在本经济体接受非居民提供的教育培训服务，如接受远程教育培训服务或非居民教育提供者前往本经济体开展的教育培训服务，应计入“229020—教育服务”

223023	留学及教育相关旅行（一年及一年以下）	<p>收入：为在境内居留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非居民学生提供教育和培训获得的收入</p> <p>支出：中国居民在境外居留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其接受非居民提供的教育和培训所支付的款项</p> <p>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公跨境教育培训收支 ——留学生学费或培训费 ——留学及教育相关旅行期间购买的餐饮、住宿、当地运输和医疗卫生服务 <p>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本经济体接受非居民提供的教育培训服务，如接受远程教育培训服务或非居民教育提供者前往本经济体开展的教育培训服务，应计入“229020—教育服务”
223029	其他私人旅行	<p>收入：为非居民因私旅游者在境外购买其他货物和服务所获得的收入</p> <p>支出：中国居民因私旅游者在境外购买其他货物或接受其他服务而支付的款项</p> <p>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私人旅行目的在旅行国短期租用建筑物的租金 <p>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居民在境内接受境外提供的文化、体育和娱乐活动等服务以及非居民在境外接受我国提供的文化、体育和娱乐活动等服务而支付或收入的款项，应计入“229—文化和娱乐服务”相应项下
224	建设	<p>指在建筑工程所在经济体未设立法人、分支机构及项目办公室由本经济体居民企业直接开展的建设活动</p> <p>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建筑物、工程性土地改良和其他此类工程建设，如道路、桥梁和水坝等为形式的固定资产的建立、翻修、维修或扩建 ——相关安装和装配工程 ——场地准备、油漆、测量和爆破等特殊服务 ——建设项目的管理 ——从建筑工程所在经济体或第三方经济体（即既非负责建设工程的企业的居住经济体，也非建筑工程所在的经济体）购买的货物和服务 ——从事劳务承包、合作的中国居民提供劳务输出获得的收入，以及中国居民接受非居民提供的劳务承包服务而支出的费用
224010	境外建设	<p>收入：中国居民企业向非居民提供的建设工程服务</p> <p>支出：居民企业从其负责的建筑工程所在经济体或从第三方经济体购买的货物和服务</p> <p>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设工程的维护和维修 ——从事劳务承包、合作的中国居民提供劳务输出获得的收入 ——从建筑工程所在经济体或第三方经济体购买的且未进出我国关境的货物和服务 <p>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居民企业因境外承包工程在我国境内采购的物资，出口记入“121090—对外承包工程货物出口” ——居民企业在境外工程地设立法人、分支机构或项目办公室从事建筑工程和安装项目，由居民企业在第三国或当地采购的设备和物资用于建设工程和安装，或直接向所设法人、分支机构或项目办公室的投资应计入“621—我国对境外直接投资”相应项下
224020	境内建设	<p>收入：在我国向非居民建筑企业提供货物或服务收入</p> <p>支出：因非居民建筑企业向我国居民提供建设服务支付的款项</p> <p>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设工程的维护和维修 ——中国居民接受非居民提供的劳务承包服务而支出的费用
225	保险服务	<p>人寿保险和年金、非人寿保险、再保险、标准化担保服务，以及保险、养老金计划和标准化担保计划的辅助服务所涉及的保费、费用等</p>

225010	寿险	<p>寿险指投保人向保险人做规律性支付，作为回报，保险人保证在（或早于）一定时期给予投保人一项既定的金额或一项年金</p> <p>包括：</p> <p>——人寿保险，指投保人分期支付一系列款项，保单到期后可领取一次性付清款项。人寿保单是一种储蓄计划，保单持有人在较长年限内向保险公司缴纳保费，保险公司则承诺在未来某些日期里向其支付保险金</p> <p>——年金，指保单生效时一次性收取款项后，保险人分期支付一系列款项，是个人将一次性趸交转换为未来给付流的一种方式</p> <p>——个人投保的商业养老保险</p> <p>不包括：</p> <p>——定期人寿保险，即只为在特定时期内的死亡（不含其他情形）提供保险金，也被认为是一种非人寿保险</p>
22502	非人寿险	<p>覆盖的是所有其他的风险、意外、疾病和灾害等。非人寿保险单下，保险公司接受并留存客户的保费，直至做出赔付或保险到期</p> <p>包括：</p> <p>——非返还型意外险和健康险</p> <p>——定期人寿保险，即只为在特定时期内的死亡（不含其他情形）提供保险金，也被认为是一种非人寿保险</p> <p>——海险</p> <p>——航空保险和其他交通险</p> <p>——火灾保险和其他财产损失保险</p> <p>——经济损失保险</p> <p>——一般责任险</p> <p>——信用保险</p> <p>——工程保险</p> <p>——运输工具险</p> <p>——农业保险</p> <p>——进出口货运险</p> <p>——家庭财产保险等</p>
225021	为我国出口提供的保险	<p>包括非居民为我国出口货物提供的平安险、水渍险、一切险等</p> <p>不包括出口信用保险</p>
225022	为我国进口提供的保险	<p>包括非居民为我国进口货物提供的平安险、水渍险、一切险等</p>
225029	其他非寿险	<p>包括除进出口货运险以外的其他非寿险</p>
225030	再保险	<p>再保险也称分保，是保险人在原保险合同的基础上，通过签订分保合同，将其承保的部分风险和责任向其他保险人进行保险的行为。其保单双方均是保险服务提供商</p>
225040	标准化担保服务	<p>标准化担保由大批量生效的担保构成。这些担保通常金额很小，且条款相同，如出口信贷担保和助学贷款担保</p>
225050	保险辅助服务	<p>指与保险和养老金业务密切相关的服务提供</p> <p>包括：</p> <p>——保险经纪、代理和评估服务</p> <p>——保险和养老金咨询服务</p> <p>——评估和损失调整服务</p> <p>——保险精算服务</p> <p>——救助管理服务</p> <p>——对赔偿和追偿的监管、监控服务</p>
226	金融服务	

226000	金融服务	<p>指除保险和养老金服务之外的金融中介和辅助服务，通常包括由银行和其他金融公司提供的服务，如存款吸纳和贷款、信用证、信用卡、与金融租赁相关的佣金和费用、保理、承销、支付清算等服务，还包括金融咨询、金融资产或金条托管、金融资产管理及监控、流动资金提供、非保险类的风险承担、合并与收购、信用评级、证券交易和信托等服务</p> <p>具体包括：（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提供的服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与信用证、银行承兑、信贷额度、金融租赁、银行卡、外汇买卖、个人和企业信贷等有关的金融中介服务 ——证券交易的佣金和其他相关收费，证券交易包括经纪、发行、承销和兑付 ——衍生金融工具合同安排的佣金和收费 ——商品期货交易者的佣金 ——资产管理的服务、金融市场操作和管理服务以及证券存管服务 ——金融产品、金融工具、投资、理财等的金融咨询服务 ——金融代理服务 ——邮政汇兑服务 ——贷款、支付、产品等的担保和承诺 ——网上银行提供的服务 ——人民币跨境清算服务 ——购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资金的服务费，如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备用贷款和中期贷款下尚未拨付的资金所支付的费用（类似承诺费）等
227	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	
227010	电信服务	<p>指通过电话、电传、电报、无线广播、电视线缆、电视卫星、电子邮件、传真等广播或传送音频、图像、数据或其他信息</p> <p>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商业网络服务、电话会议和辅助服务 ——移动电讯服务、互联网骨干服务、在线访问服务（含互联网接入服务） <p>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传输信息本身的价值 ——电话网络设备安装服务，应计入“224—建设”相应项下 ——数据提供服务，应计入“227030—信息服务”
227020	计算机服务	<p>指与计算机有关的硬件和软件相关服务和数据处理服务</p> <p>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制软件（不论如何交付）的销售和相关使用许可 ——为特定用户定制软件（包括操作系统在内的开发、生产、供应和文件编制） ——下载或通过其他电子方式交付的（大批量制作的）非定制软件，无论是定期收取许可费还是一次性支付 ——在磁盘或光盘等储存设备上提供的具有定期许可费的（批量）非定制软件使用许可 ——软件系统和应用程序原作和所有权的销售和购买 ——软硬件咨询和执行服务，包括转包计算机服务的管理 ——软硬件安装，包括主机和中央处理器的安装 ——计算机和外部设备的维护和维修 ——数据恢复服务、计算机资源管理相关事项方面的建议和协助 ——安装即用系统（包括网页开发和设计）的分析、设计和编程，以及与软件相关的技术咨询 ——系统维护和其他辅助服务，如作为咨询服务一部分的培训 ——数据处理和托管服务，如基于分时的数据录入、制表和处理 ——网页托管服务（即在互联网上为客户网页提供服务器空间） ——提供应用程序、托管客户应用程序和计算机设施管理 <p>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物理介质提供的具有永久使用权的非定制计算机软件，应计入“1—货物贸易”相应项下

227030	信息服务	包括： ——通讯社服务，如向媒体提供新闻、照片和有关资料报道 ——数据库服务，如数据库构思、数据存储以及数据和数据库（包括目录和邮件列表）通过在线和磁性、光学或印刷介质进行的分发 ——网页搜索门户，即客户输入关键查询字段寻找互联网址的搜索引擎服务 ——非批量订购报纸、期刊和书籍及电子出版物等 不包括： ——批量购买报纸、期刊和书籍，应计入“121010—一般贸易”
228	其他商业服务	
228010	研发成果转让费及委托研发	研发是指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以及与新产品和流程的实验性开发。原则上，有关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人文学科的此类活动，以及与电子、医药和生物技术相关的商业研究，以及代表技术前沿的操作系统的开发，均可纳入此类。 包括： ——转让研发成果所有权，如研发产生的专利、版权、工业生产和设计（包括商业秘密）等 ——提供定制和非定制的研发服务 不包括： ——技术研究和咨询工作，应计入“22803—技术服务”相应项下 ——计算机软件专利权的销售应计入“227020—计算机服务” ——计算机软件复制或分销许可费，应计入“231030—复制或分销计算机软件许可费” ——视听和相关产品专利权的销售以及复制或分销许可费，应计入“229010—视听和相关服务”及“231040—复制或分销视听及相关产品许可费”
22802	法律、会计、广告等专业和管理咨询服务	
228021	法律服务	法律服务指在任何法律、司法或法定程序中提供的法律咨询和代理服务、起草法律文件服务、认证咨询及第三方托管和结算服务 包括： ——与法律有关的资格认证 ——与法律服务有关的公证费
228022	会计服务	会计、审计、记账和税务咨询服务指记录商业交易、对会计记录和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营业税规划咨询服务以及准备税务文件等服务 包括： ——与会计有关的资格认证
228023	管理咨询和公共关系服务	商业、管理咨询和公共关系服务指为企业提供的业务政策、战略规划和总体规划方面的咨询、指导和业务援助服务，以及在企业管理方面提供的服务。具体可以是管理审计、市场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生产管理和项目管理咨询 包括： ——母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向分支机构、子公司或联营企业提供的一般管理服务 ——与管理有关的资格认证 ——国际团体的会员费及注册费 ——与管理咨询和公共关系服务有关的公证费 不包括： ——保险和养老金咨询服务，应计入“225050—保险辅助服务” ——与技术（不包括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相关的咨询，应计入“22803—技术服务”相应项下 ——与计算机软硬件相关的技术咨询，应计入“227020—计算机服务” ——由银行或其他金融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应计入“226000—金融服务”
228024	广告服务	包括： ——广告代理机构进行的广告设计、创意和市场营销服务 ——媒体投放、购买和出售广告空间、产品在国外的推广服务以及电话推销等各类服务
228025	展会服务	包括展览、会展服务，及展会摊位租赁费用
228026	市场调查、民意测验服务	市场调查以及民意调查等各类调查服务
22803	技术服务	
228031	建筑、工程技术服务	包括： ——建筑服务具体包括建筑设计、装潢设计服务等 ——工程服务具体包括机械设计、机械研制和使用，以及与之相关的材料、仪器仪表、结构、流程和系统；提供工程项目的设计、规划及研究等

228032	废物处理和防止污染服务	包括放射性及其他废物的处理、污染土壤的剥离、污染清理服务（具体包括清理泄露原油、采矿点恢复、排污及相关卫生服务）；涉及清洁和还原环境的所有相关服务 不包括： ——排放许可证交易应计入“522000—品牌、商标、契约和许可所有权等非生产非金融资产转让”
228033	农业和采矿服务	包括： ——农业服务，是指提供带操作人员的农业机械服务、收割、粮食加工、防止病虫害、动物出境、动物的护理和养殖，以及狩猎、诱捕、林业、伐木、兽医和钓鱼等服务 ——采矿服务，是指在油田和天然气田的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的有关服务，石油和天然气钻井的钻井、套管、固井服务，井架建筑、维修和拆卸服务等，矿产普查与勘探，以及采矿工程和地址测绘等服务
228039	其他技术服务	指上述未提及的其他技术服务 包括： ——测量、制图、产品测试和认证技术检验、产品检验检疫等服务
228040	经营性租赁服务	指根据向承租方提供使用有形资产的协议，出租生产资产，但不涉及将大部分风险和所有权回报向承租方转移的活动 包括： ——出租方对所出租生产资产提供的维护和维修、便利和安全以及后援便利等服务 ——不带工作人员的船舶、飞机以及轨道车、集装箱和拖车等运输设备的租赁（出租）和包租 ——不带操作员的其他设备相关的经营租赁，如，计算机和电信设备租赁 ——住宅和其他建筑物的经营租赁如果未计入旅行，则计入本项 不包括： ——电信线路或容量的租赁，应计入“227010—电信服务” ——带有工作人员的船舶和飞机出租，应计入“222—运输服务”相应项下 ——在非居民访问本经济体期间向其出租的住房和交通工具计入“223—旅行”相应项下 ——国际金融租赁应计入“8—其他投资”相应项下
228050	货物或服务交易佣金及相关服务	指支付给商户、商品经纪商、交易商、拍卖商和代理商的货物和服务交易佣金 不包括： ——金融工具的经纪费，应计入“226000—金融服务” ——运输代理佣金，按运输方式计入“222—运输服务”相应项下 ——保险佣金应计入“225050—保险辅助服务”
228060	办事处、代表处等办公经费	指办事处、代表处在开设时的启动资金和运营经费 不包括： ——运输公司驻外办事处代母公司收取的票（费），应计入“222—运输服务”相应项下 ——母公司通过代表处转付的款项，应根据原始交易性质计入相应的交易项下 ——办事处、代表处等提供售后服务应按照服务的性质计入相应的交易项下
228990	上述未提及的其他商业服务	指上述未提及的其他商业服务 包括： ——人员安置、安保、笔译和口译、照相服务、出版、建筑物清洁以及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等服务
229	文化和娱乐服务	指服务的接受者在本经济体内接受非居民所提供的文化和娱乐服务 包括： ——在本经济体内接受非居民提供的远程文化和娱乐服务 ——非居民前往本经济体提供的文化和娱乐服务
229010	视听和相关服务	指与电影制作（胶片、录像带、磁盘上的电影或电子传输的电影等）、无线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现场直播或磁带播放），以及音乐录音等相关的服务 包括： ——视听和相关产品出租，如音像制品的租赁 ——加密电视频道收看使用费，如有线电视和卫星电视 ——涉及戏剧和音乐作品制作、体育活动、马戏团和其他类似活动的演员、导演和制片人的费用 ——下载的或以其他电子形式交付的，买断、卖断或供永久使用购入或销售的大批量制作录音制品和原稿 不包括： ——以光盘、磁盘、纸张形式取得的买断、卖断或供永久使用购入或销售的大批量制作录音制品和原稿应计入“121010—一般贸易” ——体育赛事的转播许可，应计入“231040—复制或分销视听及相关产品的许可费” ——因转播各类视听节目所使用电视卫星等的费用，应计入“227010—电信服务”

229020	教育服务	包括： ——函授课程 ——通过电视和互联网提供的教育 ——居民接受非居民前往居民所在经济体开展教育服务或非居民接受居民前往非居民所在经济体开展教育服务 不包括： ——在服务提供者所在领土内提供给非居民的教育服务，应计入“22302—私人旅行”相应项下
229030	医疗服务	包括： ——医院、医生、护士以及辅助医务人员和类似人员提供的远程服务，还有化验和类似的远程服务 ——居民接受非居民在中国境内开展医疗服务或非居民接受居民前往非居民所在经济体开展医疗服务 不包括： ——在中国境内为来华非居民提供卫生保健服务，应计入“223021—就医及健康相关旅行” ——兽医服务，应计入“228033—农业和采矿服务”
229990	其他文化和娱乐服务	包括： ——远程提供博物馆服务 ——运动员的费用和奖励 ——远程博彩服务，指组织远程博彩的单位收取的服务费以及支付的博彩税收 不包括： ——中国居民在境外或非居民在中国境内购买的其他文化体育和娱乐服务，应计入“223—旅行”相应项下
230	别处未涵盖的维护和维修服务	
230000	别处未涵盖的维护和维修服务	指中国居民为非居民（反之亦然）所拥有的货物提供的维护和维修工作，使货物正常运转的小修，以及提高货物效率、性能或延长其使用寿命的大修。维修可以在修理者的地点或其他地方实施。记录的维修值为已完成工作的值，而非货物维修之前和之后的总值。维修值包括维修者提供的并计入收费之中的任何零件和材料值 包括： ——船舶、飞机和其他运输设备以及钻井平台的维护和维修 ——产品的售后服务 不包括： ——单独报关的单独收费的零件和材料，应纳入海关统计项目计入“1—货物贸易”相应项下 ——建设工程维护和维修，应计入“224—建设”相应项下 ——计算机的维护和维修，应计入“227020—计算机服务” ——经营性租赁项下的生产资产维修，应计入“228040—经营性租赁” ——在港口和机场对交通设施的清洁和维修计入“222—运输服务”相应项下
231	别处未涵盖的知识产权使用费	
231010	特许和商标使用费	指因商标和特许权许可使用获得的收入和支出
231020	研发成果使用费	指由于研发成果（除计算机软件和视听及相关产品）使用获得的收入和支出 包括： ——专利权、著作权、版权、工业流程和设计的使用
231030	复制或分销计算机软件许可费	指转让/获得复制或分销计算机软件许可所取得/支付的费用 不包括： ——定制计算机软件、下载的或以其他电子形式交付的非定制的计算机软件、以物理介质提供的定期支付许可费的非定制计算机软件，应计入“227020—计算机服务” ——以物理介质提供的具有永久使用权的非定制计算机软件，应计入“1—货物贸易”相应项下

231040	复制或分销视听及相关产品许可费	指转让/获得复制或分销视听及相关产品许可所取得/支付的费用 包括： ——电影和录音 ——有线电视、卫星电视（体育赛事的转播权也包括在内）、广播等 ——翻译、绘画和雕塑作品等产品 不包括： ——定制视听及相关产品、下载的或以其他方式电子形式交付的非定制的视听及相关产品、以物理介质提供的定期支付许可费的非定制视听及相关产品，应计入“229010—视听和相关服务” ——以物理介质提供的具有永久使用权的非定制视听及相关产品，应计入“1—货物贸易”相应项下
231990	其他知识产权使用费	因转让/获得除上述类别产品之外的其他知识产权产品的使用许可所取得/支付的费用
232	上述未提及的政府货物和服务	
232000	上述未提及的政府货物和服务	包括： ——由飞地提供，如大使馆、领事馆、军事基地和国际组织，或向飞地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外交官、使领馆工作人员和位于国外的军事人员及其家属从东道国经济体购买的货物和服务 ——由政府或向政府提供的未计入其他服务类别的服务
3	初次收入（收益）	指因提供劳务、金融资产和出租自然资源而获得的回报。当居民拥有的劳务、金融资源和自然资源被非居民使用时，获得初次收入；而居民使用非居民拥有的劳务、金融资源和自然资源时，则支付初次收入
321	职工报酬	指当雇主与雇员为不同经济体的居民时，双方因雇佣关系而产生的工资、薪金和福利收支，包括雇主代表雇员支付的社会保障、私人保险、年金以及退休金等
321000	职工报酬（工资、薪金和福利）	指居民雇员从非居民雇主处获得的工资、薪金和福利，以及居民雇主向非居民雇员支付的工资、薪金和福利。 包括： ——雇主代表雇员支付的社会保障、私人保险、年金以及退休金等 不包括： ——不具有雇主-雇员关系的不同经济体居民因服务合约而产生的收入和支出，应计入“2—服务贸易”相应项下。 ——居民（非居民）工人在东道国经济体进行金融投资获得的股息、红利、利息等收益，应根据对应金融工具计入“322—投资收益”相应项下
322	投资收益	指居民/非居民因向非居民/居民提供金融资产而获得的回报 包括： ——境内外关联实体之间因股权投资或债务性往来而产生的利润、股息和利息收支 ——非关联境内外实体之间因有价证券投资（股票和债券投资）产生的股息、红利和利息收支 ——非关联境内外实体之间因存款、贷款或非流通股或债务性投资而产生的股息、红利和利息收支 ——跨境设立法人、分支机构及项目办公室从事建筑工程和安装项目所获收入超过原投资额的部分 不包括： ——资本利得收入或支出，如买卖价差收支，应计入资本和金融项目项下
32201	直接投资股息、红利	指不同经济体居民因直接投资头寸而产生的跨境股息和红利收支 包括： ——跨境设立法人、分支机构及项目办公室从事建筑工程和安装项目所获收入超过原投资额的部分 直接投资关联企业（包括母公司、子公司、联营公司、联属企业）概念参见“6—直接投资”项目

322011	从境外子公司等获得的股息、红利或利润/向境外母公司支付的股息、红利或利润	<p>指子公司、联营公司向直接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或利润，以及因持有境外机构10%及以上的普通股或表决权而获得的股息、红利或利润</p> <p>收入：从境外子公司等获得的股息、红利或利润</p> <p>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境外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其他非公司型直接投资机构汇回的利润 ——持有境外机构10%及以上的普通股或表决权获得的股息、红利 ——持有境外投资基金10%及以上份额所获得的股息、红利 ——我国企业在境外工程地设立法人、分支机构及项目办公室从事建筑工程和安装项目所获收入超过原投资额的部分 <p>支出：向境外母公司支付的股息、红利或利润</p> <p>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境外母公司汇出利润 ——向持有本机构10%及以上的普通股或表决权的境外投资者支付股息、红利 ——向持有境内投资基金10%及以上份额的非居民投资者支付股息、红利 <p>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参与性优先股收益属于债务利息，应计入“32202--直接投资利息”或“32203--证券投资收益”相应项下
322012	从境外母公司获得的股息、红利（持有境外母公司10%以下股权）/向境外子公司等支付的股息、红利（持有本机构10%以下股权）	<p>指直接投资企业因持有直接投资者10%以下普通股或表决权而获得的股息、红利</p> <p>收入：外商投资企业因持有境外直接投资者10%以下的股权而获得的股息、红利</p> <p>支出：向持有本机构10%以下股权的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含境外子公司、联营公司以及其他非公司制直接投资机构）支付股息、红利</p> <p>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参与性优先股收益属于债务利息，应计入“32202--直接投资利息”或“32203--证券投资收益”相应项下
322013	从境外联属企业获得的股息、红利（持股10%以下的关联机构）/向境外联属企业支付的股息、红利（持股10%以下的关联机构）	<p>指境内外联属企业之间因持股10%以下而获得红利、股息</p> <p>收入：境内联属企业因持有境外联属企业10%以下的股权而获得的股息（红利）</p> <p>支出：境内联属企业因境外联属企业持有其10%以下的股权而支付的股息（红利）</p> <p>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参与性优先股收益属于债务利息，应计入“32202--直接投资利息”或“32203--证券投资收益”相应项下
322014	因拥有境外建筑物而获得的租金/向境内建筑物的非居民所有者支付的租金	<p>指持有非居民（居民）经济体不动产10%及以上表决权的居民（非居民）所有者获得的建筑物租金</p> <p>收入：持有境外建筑物10%及以上表决权的居民所有者出租境外建筑物获得的租金</p> <p>支出：向持有境内建筑物10%及以上表决权的非居民所有者汇出建筑物租金</p> <p>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有10%以下表决权，且表决权为可流通股权的居民/非居民所有者获得的境外不动产经营利润，应计入“322031--股票投资的股息、红利” ——持有10%以下表决权的居民/非居民合伙人所获得的境外不动产经营利润，应计入“322043--从准公司（持表决权10%以下）和国际组织（因份额投资）获得的红利、收益/向准公司和国际组织份额持有者支付的红利、收益” ——跨境不动产买卖价差收入，应计入“621030--出售境外不动产收入/购买境外不动产支出” ——非居民在中国境内以及居民在中国境外租赁建筑物的租金，应计入“223--旅行”相应项下
32202	直接投资利息	指不同经济体居民因直接投资头寸而产生的跨境利息收入和支出
322021	从境外子公司获得的利息/向境外母公司支付的利息	<p>指一国或地区居民作为直接投资者，向直接投资企业（包括境外子机构、联营机构，以及持股10%及以上的其他机构）提供贷款、公司内部往来款获得的利息和购买上述直接投资企业发行的债券获得的利息</p> <p>收入：从境外子公司获得的利息</p> <p>支出：向境外母公司支付的利息</p> <p>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母子公司之间非参与性优先股收益

322022	从境外母公司获得的利息（持有境外母公司10%以下股权）/向境外子公司等支付的利息（持有本机构10%以下股权）	指直接投资企业因向直接投资者提供贷款、往来款、发生应收款，或持有直接投资者发行的债券而获得的利息 收入：从境外母公司获得的利息（持有境外母公司10%以下股权） 支出：向境外子公司等支付的利息（持有本机构10%以下股权） 包括： ——母子公司之间非参与性优先股收益
322023	从境外联属企业获得的利息（持股10%以下的关联机构）/向境外联属企业支付的利息（持股10%以下的关联机构）	指境内外联属企业之间因贷款、往来款、应收款和持有对方发行的债券而获得的利息 收入：从境外联属企业（持股10%以下的关联机构）获得的利息 支出：向境外联属企业（持股10%以下的关联机构）支付的利息 包括： ——联属企业之间非参与性优先股收益
32203	证券投资收益	指居民因投资于其他经济体居民发行的可流通股本证券和债务证券而获得的股息、红利和利息，以及居民因其他经济体居民持有本机构发行的可流通股本证券和债务证券所支付的股息、红利和利息
322031	股票投资的股息、红利	收入：指因持有境外非关联机构10%以下的可流通的股票、股权或参与性优先股而获得的股息和红利 支出：指向持有境内机构10%以下可流通的股票、股权或参与性优先股的境外非关联机构或个人投资者汇出股息和红利 包括： ——持有10%以下表决权，且表决权为可流通股权的居民/非居民所有者获得的境外不动产经营利润 不包括： ——境内外关联机构之间持有10%及以上的普通股或有表决权的股份，所获得或支付的红利和股息，应计入“322011--从境外子公司等获得的股息、红利或利润/向境外母公司支付的股息、红利或利润” ——逆向投资项下股票投资的股息、红利，应计入“322012--从境外母公司获得的股息、红利（持有境外母公司10%以下股权）/向境外子公司等支付的股息、红利（持有本机构10%以下股权）” ——联属企业相互持股在10%以下的股息、红利，应计入“322013--从境外联属企业获得的股息、红利（持股10%以下的关联机构）/向境外联属企业支付的股息、红利（持股10%以下的关联机构）” ——持有10%以下份额的非关联投资基金份额的红利，应计入“322032--投资基金份额的股息、红利” ——非关联公司之间非参与性优先股收益，应计入“322034--中长期债券利息” ——持有非关联准公司、国际组织份额10%以下股权（份额）所获得的红利，应计入“322043--从准公司（持表决权10%以下）和国际组织（因份额投资）获得的红利、收益”
322032	投资基金份额的股息、红利	收入：指因持有境外非关联投资基金10%以下份额而获得的股息、红利收入 支出：指向持有境内投资基金10%以下份额的境外非关联机构或个人投资者汇出的股息、红利 不包括： ——持有境外投资基金10%及以上的份额所获得的股息和红利，应计入“322011--从境外子公司等获得的股息、红利或利润” ——向持有境内投资基金10%及以上的份额的境外投资者支付的股息和红利，应计入“322011--向境外母公司支付的股息、红利或利润”
322033	短期债券利息	收入：因持有非关联的非居民发行的短期债券（原始期限在一年及以下，如货币市场工具）而获得的利息收入 支出：向持有境内机构发行的短期债券（原始期限在一年及以下，如货币市场工具）的非关联非居民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支付的利息支出 不包括： ——已实现的资本利得，如买卖差价收入等，应计入“7--证券投资及金融衍生工具”相应项下 ——境内外关联公司相互持有短期债券所获得的利息，应计入“32202--直接投资利息”的相应项下

322034	中长期债券利息	收入：因持有非关联的非居民发行的中长期债券（原始期限在一年以上或为永久性债券）而获得的利息（息票）收入 支出：向持有境内机构发行的中长期债券（原始期限在一年以上或为永久性债券）的非关联非居民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支付的利息支出 不包括： ——已实现的资本利得，如买卖差价收入等，应计入“7—证券投资及金融衍生工具”相应项下 ——境内外母/子公司、联属机构及关联机构相互持有中长期债券所获得的利息，应计入“32203—直接投资收益”的相应项下
32204	其他投资收益	指居民与非居民之间因持有准公司股权（持有表决权10%以下）或国际组织份额而获得的利润或红利，因存贷款等债权/债务产生的利息，以及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支付的利息
322041	存贷款利息	收入：因在境外存款、向境外发放贷款、产生应收款以及借出非货币黄金而获得的利息收入 支出：因吸收非关联的非居民存款、向非居民借款、产生应付款以及借入非居民非货币黄金而支付的利息支出 包括： ——存款利息 ——外国政府贷款利息、国外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贷款利息、企业及个人贷款利息、国际金融租赁利息、补偿贸易项下贷款利息 ——贸易双方因延收、延付或预收、预付而收到或支付的利息 ——非货币黄金借贷业务产生的利息 不包括： ——境内外关联公司之间的存贷款利息及应付款利息，应计入“32202—直接投资利息”相应项下
322042	保单持有人获得的红利和利息/向保单持有人支付的红利和利息	指保险机构、养老金和年金管理人以及标准化担保计划向保单持有人支付的红利和利息 收入：保单持有人获得的红利和利息 支出：向保单持有人支付的红利、利息
322043	从准公司（持表决权10%以下）和国际组织（因份额投资）获得的红利、收益/向准公司和国际组织份额持有者支付的红利、收益	准公司是一个非公司型企业，但在开展活动时，却类似一个独立于其所有者之外拥有自己账务和事务的实体，如合伙企业、信托等 收入：从准公司（持表决权10%以下）和国际组织（因份额投资）获得的红利、收益 支出：向准公司（持表决权10%以下）和国际组织份额持有者支付的红利、收益 包括： ——持有10%以下表决权的居民（非居民）合伙人所获得的境外不动产经营利润
322049	其他的其他投资收益	上述未提及的其他投资的收益。
323	其他初次收入	指产品和生产的税收和补贴收支，以及使用自然资源和土地的租金收支 自然资源包括土地、矿产权、林业权、水资源、渔业权、大气空间和电磁光谱
323010	使用自然资源的租金	收入：指我国居民将自然资源出租给非居民使用而获得的租金收入 支出：我国居民因租用境外非居民的自然资源而支付的租金 包括： ——使用土地提炼矿藏和其他地下资产，以及捕鱼、林业和放牧权而收到或支付的款项 不包括： ——自然资源租约的转让，应计入“522000—品牌、商标、契约和许可所有权等非生产非金融资产转让”
323020	产品和生产的税收及补贴	收入：我国海关、税务等行政主管机构从非居民获得的产品税和生产税收入，以及居民从非居民政府部门获得的产品和生产补贴收入 支出：中国居民向外国政府支付的生产税和进口税支出，以及我国政府部门向非居民提供的产品和生产补贴支出 包括： ——产品税收，如增值税、进口税、出口税和消费税等 ——生产税收，如工资税、建筑物和土地经常性税收和营业执照税等
4	二次收入（经常转移）	指居民与非居民间的经常性转移，包括所有非资本转移项目。经常性转移直接影响转移者和接受转移者的可支配收入水平，进而影响其货物和服务的消费
421	捐赠和无偿援助	

421010	个人间捐赠及无偿援助	指居民个人与非居民个人之间发生的捐赠及无偿援助 包括： ——我国在境外工作一年（含）以上人员对境内其他居民个人的汇款 不包括： ——受雇于非居民且在境外工作不足一年的短期人员的个人汇款，应计入“321000—职工报酬（工资、薪金和福利）”
421020	政府、国际组织间捐赠及无偿援助（与固定资产无关）	收入：政府、国际组织接受与固定资产无关的捐赠或无偿援助 支出：政府、国际组织向境外支付与固定资产无关的捐赠或无偿援助 包括： ——自然灾害之后政府间的紧急无偿援助 ——成员国政府向国际组织缴纳的年度或其他定期款项 ——国际组织对政府的政策性定期转移 ——政府或国际组织为支付技术援助人员的薪金而付出的款项
421990	其他捐赠及无偿援助（与固定资产无关）	上述未提及的与固定资产无关的捐赠及无偿援助
422000	非寿险保险赔偿	指居民与非居民间与非寿险保险赔偿相关的收入和支出 包括： ——意外险、健康险，海险、航空保险、其他交通险，火灾保险、其他财产损失保险，一般责任险以及信用保险等赔偿
423	社会保障	
423010	社保缴款	指居民与非居民间的与缴纳社会保险（向政府控制并管理的社会公共福利计划或向受雇单位控制并管理的养老金福利计划的缴款）相关的收入和支出 不包括： ——雇主为雇员缴纳的社保款项，应计入“321000—职工报酬（工资、薪金和福利）”
423020	社保返还的福利	指居民与非居民间发放的社会公共福利及其他与雇员集体公共福利相关的收入和支出 指上述未提及的二次收入（经常转移）
424000	其他二次收入（经常转移）	包括： ——对所得、财产等征收的经常性税收。含劳务所得税、持有金融资产所得税（包括利息、股息、及资本利得等）、财产税及特种许可费，以及因延迟支付该种税款而缴纳的罚款、违约金或利息 ——法庭或政府机构征收的罚金和罚款 ——与保险无关的赔偿 ——货物贸易的销售返利 ——博彩收支，指居民购买彩票或下赌注的支出和博彩盈利所获收入 ——除博彩、运动员奖励外的偶然性收支，如遗产，中奖，在国际的学术、文艺、发明等评比、比赛中的奖励收支
5	资本账户	资本账户包括资本转移和非生产非金融资产的取得和处置
521	资本转移	资本转移指与债务减免及固定资产有关的捐赠及无偿援助、移民转移及其他金额较大且频率较低的转移项目
521010	债务减免	债权人减少或者免除债务人的还债金额
521020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捐赠及无偿援助	指与固定资产的购置、形成等有关的捐赠及无偿援助 包括： ——投资捐赠，即与交易一方或双方获得或处置固定资产相关或以其为条件的现金转移 不包括： ——直接投资者向其直接投资企业提供资本、设备，应计入直接投资股权交易
521030	移民转移	指个人从其他经济体迁移到本经济体所转移的自身资产或从本经济体迁移到其他经济体所转移的自身资产 不包括： ——移民及其后代向其亲属等的跨境汇款，应计入“421—捐赠和无偿援助”相应项目
521990	其他资本转移	资本税及上述未提及的资本转移 资本税包括： ——资本税，包括对居民（非居民）拥有的资产价值或资本净值不定期、偶尔征收的税金 ——资本转移税，包括对转移资产价值征收的税金，主要为遗产税（死亡税）和赠予税，包括对同一家庭健在成员之间为避免或尽量减少支付遗产税而进行的赠予所征收的税金。资产转移税不包括资产销售税
522	非生产非金融资产转让	包括契约、租约、许可、营销资产和商誉的转让

522000	品牌、商标、契约和许可所有权等非生产非金融资产转让	<p>指将品牌、商标、契约、租约和许可的所有权等非生产非金融资产进行转让，以及国际组织和使领馆土地买卖</p> <p>不包括：</p> <p>——使用自然资源的租金，应计入“323010—使用自然资源的租金”</p>
6	直接投资	<p>直接投资指一经济体居民投资者通过投资对另一经济体的居民企业实施管理上的控制或重要影响，包括一个经济体的居民从另一个经济体的居民实体中获得大于等于10%的普通股或表决权（包括投资基金份额和其他权益，以下统称为股权）以及在此基础上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也包括逆向投资和联属企业间的投资</p> <p>逆向投资：指直接投资者接受直接投资企业的投资，但总持股比例小于10%</p> <p>直接投资者（即母公司）指对另一经济实体施加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实体</p> <p>接受投资的企业为直接投资企业，具体形式包括子公司（持股比例大于等于50%）、联营公司（持股比例大于等于10%、小于50%）、分支机构，以下将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分支机构统称为子公司</p> <p>联属企业是指直接或间接受到同一直接投资者的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但其中任何一个联属企业都不控制或影响另一联属企业（即相互之间持有股权小于10%）</p> <p>不包括：</p> <p>——投资者拥有被投资企业的股权小于10%，且不属于逆向投资和联属企业的投资，应计入“7—证券投资及金融衍生工具”相应项下</p>
621	我国对境外直接投资	<p>指我国境内直接投资者对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大于等于10%的股权投资或、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对境内直接投资者小于10%的股权投资或（逆向投资）以及在此基础上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此处股权投资包括上市公司的流通股或非上市公司的股权</p> <p>包括：</p> <p>——我国企业在境外工程地设立法人机构或非法人名义实体从事建筑工程和安装项目。非法人名义实体主要指在境外工程地未设立法人，但设有分支机构或项目办公室的建筑安装工程实施主体</p>
62101	投资资本金	指我国直接投资者对境外直接投资企业的股本投资，含逆向投资
621011	因境外子公司清算、终止等撤资/新设境外子公司资本金汇出	<p>收入：指我国境内直接投资者因境外直接投资企业清算、终止而对其进行的撤资</p> <p>支出：指我国境内直接投资者向新设立的境外直接投资企业注入资本金</p> <p>不包括：</p> <p>——境外未设法人机构，而以分支机构及项目办公室的方式从事建筑工程和安装项目的收支</p>
621012	筹备资金撤回/筹备资金汇出	<p>收入：我国境内直接投资者改变境外直接投资企业筹备计划而将前期汇出的资金撤回</p> <p>支出：为筹备境外直接投资企业投入的先期资金</p>
621013	因境外子公司减资收回资金/对境外子公司增资	<p>收入：我国直接投资者因境外投资企业减少注册资本金而撤回的资金</p> <p>支出：我国境内直接投资者因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增加注册资本金而汇出的资金</p> <p>包括：</p> <p>——中方减资前股权大于等于10%，发生减资后股权小于10%的交易</p> <p>——中方增资前股权小于10%，发生增资后股权大于等于10%的交易</p> <p>不包括：</p> <p>——境外未设法人机构，而以设立分支机构及项目办公室的方式从事建筑工程和安装项目的收支</p>
621014	转让境外子公司股权收入/购买转让的境外企业股权	<p>收入：我国直接投资者卖出其在境外投资企业中所持有股权的收入</p> <p>支出：我国直接投资者购买境外投资者持有的境外企业股权的支出</p> <p>包括：</p> <p>——中方转出股权前，中方的股权大于等于10%，转出股权后，持股小于10%的交易</p> <p>——中方购买股权前，若中方的股权小于10%，购买股权后持股大于等于10%的交易</p>
621015	接受境外子公司的股权投资（逆向股权投资）/境外子公司撤回对境内母公司的股权投资（逆向股权投资的撤回）	<p>收入：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因对我国境内直接投资者进行股权投资而汇入的资金，投资后持股比例小于10%</p> <p>支出：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因撤回对我国境内直接投资者的股权投资而汇出的资金，撤资前股权投资比例小于10%</p> <p>不包括：</p> <p>——该笔交易使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对我国境内直接投资者的投资所持股权大于等于10%时，则该笔交易应计入“622—外国来华直接投资”相应项下</p>
621016	非法人投资款撤回/汇出	<p>收入：非法人名义实体汇回境内的不超过原投资额的收入</p> <p>支出：境内居民企业向境外非法人名义实体投资，或由境内居民企业在第三国和当地采购的用于境外非法人名义实体开展建筑工程的设备和物资</p>

62102	借贷及其他往来	指我国境内直接投资者与境外直接投资企业之间除资本金之外的资金借贷和其他往来 包括： ——境内直接投资者向境外直接投资企业提供的贷款 ——境内直接投资者收回向境外直接投资企业提供的贷款
621021	收回对境外子公司的贷款及其他往来/对境外子公司的贷款及其他往来	指境内直接投资者向境外投资企业的贷款及其他往来，或者收回境外投资企业的贷款及其他往来 包括： ——资金的借贷，如应收应付款、跨国公司资金调拨等 不包括： ——由境内直接投资者作担保而由境内其他居民向境外子公司的贷款应计入“821020—向境外提供贷款”
621022	接受境外子公司的贷款及其他往来（逆向贷款投资）/偿还境外子公司的贷款及其他往来（逆向投资的撤回）	在境外直接投资企业持有境内直接投资者小于10%的股权的前提下，境内直接投资者接受境外投资企业的贷款及其他往来（逆向贷款投资），或者偿还境外子公司的贷款及其他往来（逆向投资的撤回）
621030	出售境外不动产收入/购买境外不动产支出	不动产包含建筑物和相关自然资源 收入：境内居民出售境外不动产所有权所得汇回 支出：境内居民购买境外不动产所有权的款项汇出 包括： ——出售或购买境外自用或租给他人使用的不动产 ——购房的定金 不包括： ——购房的中介服务费，应计入“228990—上述未提及的其他商业服务” ——购房的契税费，应计入“521990—其他资本转移”
62104	收益再投资	
621040	收益再投资支出	我国直接投资者将从境外直接投资企业获得的利润在境外进行再投资
62105	用境内股权交换境外股权	
621050	用境内股权交换境外股权	境内公司用境内股权换取境外公司股权
62106	实物投资	
621060	实物投资	合资合作设备出口不收汇
62107	无形资产投资	
621070	无形资产投资	境内投资人用拥有的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土地使用权等在境外进行的投资
622	外国来华直接投资	指外国投资者对境内企业大于等于10%的股权投资、境内直接投资企业对境外直接投资者小于10%的股权投资（逆向投资），以及在此基础上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此处股权投资包括购买上市公司的流通股或非上市公司股权 包括： ——中外合资企业、外商独资企业和中外合作企业 ——外国企业在境内工程地设立法人机构或非法人名义实体从事建筑工程和安装项目
62201	投资资本金	指境外直接投资者对境内直接投资企业的股本投资，含逆向投资
622011	新设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汇入/因外商投资企业清算、终止等撤资	收入：境外直接投资者向境内新设的直接投资企业注入资本金 支出：境外直接投资者因外商投资企业清算、终止而撤资 不包括： ——非法人投资款资金收付，应计入“622016—非法人投资款汇入/撤出”
622012	筹备资金汇入/撤出	收入：为筹备外商直接投资企业投入的先期资金 支出：改变外商投资企业筹备计划而撤回筹备资金

622013	外商投资企业增资/外商投资企业减资	收入：境外直接投资者因外商投资企业增加注册资本金而汇入的资金 支出：境外直接投资者因外商投资企业减少注册资本金而汇出的资金
622014	转让境内企业股权/购买外商投资企业股权	收入：向外国直接投资者转让境内企业所持有股权的收入 支出：中方投资者购买境内外商投资企业股权的支出
622015	对境外母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撤回（逆向股权投资的撤回）/外商投资企业对外母公司的股权投资（逆向股权投资）	收入：外商投资企业撤回对其境外母公司的股权投资而汇回的资金，撤资前股权比例小于10% 支出：外商投资企业对其境外母公司进行股权投资而汇出的资金，投资后股权比例仍小于10% 不包括： ——交易使外商投资企业对其境外母公司的股权投资大于等于10%，应计入“621—我国对境外直接投资”相应项下
622016	非法人投资款汇入/撤出	收入：境内名义实体收到境外投资款或工程项目款。境内名义实体主要指在境内未设立法人，但设有分支机构及项目办公室的建筑安装工程实施主体 支出：境内名义实体向境外汇出不超出原投资额的款项
62202	借贷及其他往来	境外直接投资者与外商投资企业之间各类资金借贷和其他往来 包括： ——境外母公司向外商投资企业提供的贷款以及外商投资企业偿还境外母公司贷款 ——外商投资企业向境外母公司提供的贷款以及境外母公司偿还外商投资企业的贷款
622021	接受境外母公司的贷款及其他往来/偿还境外母公司的贷款及其他往来	指境外直接投资者向外商直接投资企业的贷款及其他往来，或者收回外商投资企业的贷款及其他往来 包括： ——资金的借贷、应收应付款、跨国公司资金调拨等 不包括： ——由境外直接投资者作担保而从境外其他来源取得的贷款，应计入“822020—获得境外贷款”
622022	收回对境外母公司的贷款及其他往来（逆向贷款投资的撤回）/对境外母公司的贷款及其他往来（逆向贷款投资）	在外商直接投资企业持有其境外母公司小于10%的股权的前提下，外商投资企业向境外母公司提供的贷款或收回的贷款
622030	向非居民出售境内不动产的收入/从非居民购买境内不动产的支出	收入：向非居民出售境内不动产收到的款项 支出：从非居民购买境内不动产向非居民支付的款项 包括： ——出售或购买境内自用或租给他人使用的不动产 ——购房的定金 不包括： ——购房的中介服务费，应计入“228990—上述未提及的其他商业服务” ——购房的契税费，应计入“521990—其他资本转移”
62204	外商投资企业外方收益再投资	
622040	外商投资企业外方收益再投资收入	境内直接投资企业获得的利润在境内进行再投资
62205	用境外股权交换境内股权	
622050	用境外股权交换境内股权	境外公司用境外股权换取境内公司股权
62206	实物投资	
622060	实物投资	除以投资资本金购买设备以外的纯实物投资，合资合作设备进口不收汇
62207	无形资产投资	
622070	无形资产投资	境外投资人用拥有的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土地使用权等在境内进行的投资
623	联属企业之间的投资	联属企业之间的投资指境内外联属企业之间的股权投资以及其他债权债务关系，且投资后相互持股比例仍小于10%

62301	投资资本金	指联属企业之间的股本投资。
623011	撤回对境外联属企业的股权投资/对境外联属企业的股权投资	收入：撤回对境外联属企业股权投资资金汇回 支出：对境外联属企业股权投资资金汇出
623012	接受境外联属企业的股权投资/境外联属企业撤回对境内的股权投资	收入：接受境外联属企业股权投资资金汇入 支出：境外联属企业撤回股权投资资金汇出
62302	借贷及其他往来	指境内外联属企业之间除资本金之外的各类资金借贷和其他往来 包括： ——境内外联属企业提供的贷款 ——境内外联属企业贷款的收回
623021	收回对境外联属企业的贷款及其他往来/向境外联属企业提供贷款及其他债权	指境内企业向境外联属企业的贷款及其他往来，或者收回境外联属企业的贷款及其他往来 包括： ——资金的借贷、应收应付款、跨国公司资金调拨等 不包括： ——由境内联属企业作担保而从其他来源取得的贷款
623022	接受境外联属企业的贷款及其他往来/偿还境外联属企业贷款及其他债务	指境外联属企业向境内企业的贷款及其他往来，或者收回境内企业的贷款及其他往来 包括： ——资金的借贷、应收应付款、跨国公司资金调拨等 不包括： ——由境外联属企业作担保而从境外其他来源取得的贷款，应计入“822020--获得境外贷款”
7	证券投资及金融衍生工具	证券投资是在有组织市场或其他类型金融市场交易证券。证券是具有可流通性的债务和股权工具 不包括： ——原持有股权或投资基金份额小于10%，经该股权交易使股权持有者的股权比例增加到大于等于10%，则该笔交易不属于证券投资，应计入“6—直接投资”相应项下 ——已持有股权或投资基金份额大于等于10%，则该笔交易无论是增持或者减持，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应计入“6—直接投资”相应项下。 ——持有股权比例虽然小于10%，但与被投资企业直接或间接接受同一直接投资者控制，且相互持股比例低于10%的，不属于证券投资，纳入直接投资统计，应计入“62301—投资资本金”相应项下 ——直接投资企业拥有其直接或间接直接投资者小于10%股权，应计入“6—直接投资”相应项下 ——金融衍生工具，概念参见项目“724—金融衍生工具”
721	股本	
721010	卖出境外机构境外发行的股票或股权/投资境外机构境外发行的股票或股权	收入包括： ——居民卖出其持有的境外机构境外发行的股票或其他形式的股权 ——股权激励项下居民雇员卖出其持有的境外股票或其他形式的股权 支出包括： ——居民买入境外机构境外发行的股票或其他形式的股权 ——居民雇员执行雇员期权买入境外股票或其他形式的股权
721020	卖出境内机构在境外发行的股票或股权/投资境内机构在境外发行的股票或股权	收入包括： ——居民卖出境内机构在境外发行的股票或其他形式的股权 ——股权激励项下居民雇员卖出其持有的境内机构境外发行的股票 支出包括： ——居民买入境内机构在境外发行的股票或其他形式的股权 ——居民雇员执行雇员期权买入境内机构境外发行的股票或股权
721030	在境外市场发行股票或股权/境内公司回购境外发行的股票或股权	收入包括： ——居民在境外资本市场发行股票或其他形式的股权 支出包括： ——境内公司回购本公司境外发行的股票或其他形式的股权

721040	非居民买入/卖出境内股票或股权	收入包括： ——非居民买入境内股票或其他形式的股权 ——非居民雇员执行雇员期权买入境内股票或其他形式的股权 支出包括： ——非居民卖出境内股票或其他形式的股权 ——股权激励项下非居民雇员卖出其持有的境内股票或其他形式的股权
721050	非居民回购/发行境内股票或股权	收入包括： ——非居民回购其境内发行的股票或其他形式的股权 支出包括： ——非居民在境内发行股票或其他形式的股权
722	投资基金	
722010	赎回/申购境外投资基金	收入包括： ——居民赎回（卖出）境外投资基金份额 支出包括： ——居民申购（买入）境外投资基金份额
722020	募集/清算境外投资基金	收入包括： ——居民基金管理人在境外募集投资基金 支出包括： ——居民基金管理人清算境外募集的投资
722030	非居民申购/赎回境内投资基金	收入包括： ——非居民申购（买入）境内投资基金份额 支出包括： ——非居民赎回（卖出）境内投资基金份额
722040	非居民清算境内募集的投资资金/境内募集投资基金	收入包括： ——非居民基金管理人清算其在境内募集的投资基金 支出包括： ——非居民基金管理人在境内募集投资基金
723	债券交易	
72301	短期债券交易	
723011	卖出/买入境外短期债券	收入包括： ——居民卖出其持有的境外短期债券 支出包括： ——居民买入境外短期债券
723012	发行/偿付境外短期债券	收入包括： ——居民在境外发行短期债券 支出包括： ——居民偿付其在境外发行的短期债券
723013	非居民买入/卖出境内短期债券	收入包括： ——非居民买入境内短期债券 支出包括： ——非居民卖出境内短期债券
723014	非居民偿付/发行境内短期债券	收入包括： ——非居民偿付其在境内发行的短期债券 支出包括： ——非居民在境内发行短期债券
72302	中长期债券交易	
723021	卖出/买入境外中长期债券	收入包括： ——居民卖出其持有的境外中长期债券 支出包括： ——居民买入境外中长期债券
723022	发行/偿付境外中长期债券	收入包括： ——居民在境外发行中长期债券 支出包括： ——居民偿付自身发行的境外中长期债券
723023	非居民买入/卖出境内中长期债券	收入包括： ——非居民买入境内中长期债券 支出包括： ——非居民卖出境内中长期债券

723024	非居民偿付/发行境内中长期债券	收入包括： ——非居民偿付其在境内发行的中长期债券 支出包括： ——非居民在境内发行中长期债券
724	金融衍生工具	指与另一个特定的金融工具、指标和商品挂钩，通过这种挂钩，可以在金融市场上对特定金融风险本身进行交易的金融工具
724000	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引起的收入/支出	包括： ——新签约期权交易收取/支付期权费 ——平仓未到期金融衍生工具发生的收支 ——追加保证金收支，即因投资者持有衍生产品，在逐日盯市下发生浮动盈亏，用以弥补亏损或增加担保而追加的那部分保证金，区别于初始（最低）保证金。 ——金融衍生工具到期履约引起的收支。在现金结算（差额结算）情况下，计入金融衍生工具到期履约全部的现金收支；在全额结算情况下，应按基础项目市场价格与衍生工具合约履约价格之间收益乘以数量计入 不包括： ——金融衍生工具到期履约时，若全额结算，则基础项目交易（如股票期权履约时购买的股票本身）产生的收支应计入对应基础项目相应项下
8	其他投资	包括其他股权、货币和存款、贷款、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贸易信贷及预付款、其他应收/应付账款以及特别提款权分配等
821	资产	
82101	资产-人寿保险和年金权益	
821010	资产-人寿保险和年金权益	指在保单到期或约定期限到期时，非居民保险人向中国居民支付的人寿保险福利、年金等 不包括：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支付的利息、红利，应计入“322042—保单持有人获得的红利和利息/向保单持有者支付的红利和利息”
82102	对外贷款的收回/向境外提供贷款	对境外提供贷款或收回贷款本金。包括贸易融资、其他贷款（包括抵押贷款）、回购协议、金融租赁等
821020	对外贷款的收回/向境外提供贷款	对境外提供贷款或收回贷款本金 包括： ——政府贷款本金的收回/向境外提供政府贷款 ——对外非政府贷款本金的收回/向境外提供非政府贷款 ——国际金融租赁融资本金的收回/向境外提供国际金融租赁 ——收回/提供其他贷款，如回购协议下有价证券的买入和再卖出，补偿贸易项下以现汇偿还的债权本金 不包括： ——母/子公司、附属及关联方之间的贷款，应计入“6—直接投资”相应项下
82103	收回或调回存放境外存款本金/存放境外存款	居民在境外存款，收回或调回存放境外存款本金
821030	收回或调回存放境外存款本金/存放境外存款	我国各级政府、非银行金融机构、企业及个人存放在境外的各种形式的存款，包括信托投资（居民将资金以信托形式委托非居民投资、营运） 不包括： ——纪念硬币、未流通的纸币 ——可转让存单计入在“7—证券投资及金融衍生工具”项下
82104	贸易信贷	
821041	出口延期应收款	境内出口商向境外进口商提供的延期应收款
821042	进口预付货款	境内进口商向境外出口商预先支付的货款
82199	其他的其他投资	
821990	资产 其他债权	上述未包含的其他债权
822	负债	
82201	负债-人寿保险和年金权益	
822010	负债-人寿保险和年金权益	指在保单到期或约定期限到期时，中国居民保险人向非居民支付的人寿保险福利、年金等 不包括：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支付的利息、红利，应计入“322042—保单持有人获得的红利和利息/向保单持有者支付的红利和利息”
82202	获得/偿还境外贷款	获得或偿还境外提供的贷款本金，包括贸易融资、其他贷款（包括抵押贷款）、回购协议、使用基金组织的信贷或贷款、金融租赁等

822020	获得/偿还境外贷款	从境外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及银团组织（包括中资金融机构海外分支机构）获得/偿还贷款包括： ——获得/偿还外国政府贷款本金 ——获得/偿还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本金 ——获得/偿还境外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本金 ——获得/偿还境外企业及个人借款本金 ——获得买方信贷本金/偿还买方信贷本金 ——国际金融租赁融资/偿还国际金融租赁本金 ——获得/偿还其他贷款本金，如补偿贸易项下以现汇偿还的债权本金，回购协议项下的有价证券的卖出和再买入 不包括： ——母/子公司、附属及关联方之间的贷款，应计入“6—直接投资”相应项下
82203	货币和存款	
822030	境外存入款项/调出	非居民账户收支除另有规定外记录在本项
82204	贸易信贷	
822041	进口延期应付款	境外出口商向境内进口商提供的延期应付款
822042	出口预收货款	境外进口商向境内出口商预付的货款
82205	实物外债	
822050	实物外债	以实物形式作为外债提款方式进行登记的外债
82299	其他的其他投资	
822990	借入/偿还其他债务	上述分类中未提及的债务借入或偿还
9	境内外汇收支交易及其他特殊交易	
921	贸易	
921010	转入/偿还出口押汇	境内银行和境内企业之间出口押汇项下外汇资金的转入或偿还
921020	转入/偿还进口押汇	境内银行和境内企业之间进口押汇项下外汇资金的转入或偿还
921030	代理进出口收入/支出	境内企业之间代理进出口项下外汇资金的收入或支出
922	收益	
922010	外汇存款利息收入	指机构（个人）在银行外汇存款的利息收入
922090	其他	上述未提及的收益
923	境内投资	
923010	代外国投资者划入/划出投资款	境内居民机构或境内居民个人将属于境外居民的资金（含人民币）转作该境外居民对境内子公司的投资款 包括： ——境外汇入保证金专用账户资金向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账户划转 ——境外汇入保证金专用账户的资金向境内个人的境内资产变现账户、境外资产变现账户划转 ——外商投资企业将属于外国投资者的外汇或人民币合法所得向该境外投资者所投资的其他外商投资企业划转
923020	境内投资者投资款划入/划出	境内居民机构或境内居民个人以外汇方式向其境内子公司投入的资本金，或以外汇方式向其他境内投资者支付股权转让款 包括： ——境内投资性公司的外汇资本金账户、外债专户、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的资金向其境内子公司或出让股权的其他境内投资者的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划转 ——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资本金账户、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的资金向其境内子公司或出让股权的其他境内投资者的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划转 ——境内机构或境内个人的境内资产变现账户、境外资产变现账户、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的资金向其境内子公司或出让股权的其他境内投资者的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划转 ——境内机构或境内个人的再投资专用账户向其境内子公司或出让股权的其他境内投资者的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划转 ——境内机构的经常项目外汇账户资金向其境内子公司或出让股权的其他境内投资者的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划转 ——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向前述账户的投资款退款 ——境内投资者其他境内外汇投资划转情况
923090	其他境内投资收入/支出	其他境内投资收入/支出

924	国内外汇贷款	
924010	获得/偿还国内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外汇贷款本金	境内居民机构或个人用境内账户资金偿还国内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外汇贷款本金
924020	获得/偿还委托贷款本金	境内居民机构或个人用境内账户资金偿还委托贷款本金
924030	划回/划出委托贷款	划回/划出委托贷款
924090	获得/偿还其他贷款	境内居民机构或个人用境内账户的资金偿还其他贷款
925	个人资金划转	
925010	个人直系亲属账户资金转入/转出	境内居民个人与本人直系亲属账户之间的资金划转
925020	个人经营性资金转入/转出	境内居民个人结算账户资金向本人储蓄账户转入/转出资金
929	其他	
929010	同名账户资金转入/转出	指同一企业（个人）同一性质账户之间的资金划转
929020	收到因或有负债交易产生的收入	收到因或有负债交易产生的收入
929030	存入/提取外币现钞	境内居民机构（个人）向外汇账户内存入外币现钞；机构（个人）购汇或从外汇账户内提取的外币现钞
929040	存入/划出保证金	境内居民机构或居民个人以外汇方式缴存竞标等交易保证金，及交易结束退回保证金包括： ——从外汇资本金账户、境内资产变现账户、境外资产变现账户、再投资专用账户、外债账户及其他外汇账户向境内划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划转 ——从境内划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向外汇资本金账户、境内资产变现账户、境外资产变现账户、再投资专用账户、外债账户及其他外汇账户划转
929050	总分公司之间划转的外汇收入/支出	根据境内外汇划转规定及其他规定，境内机构总分公司之间在无直接交易背景下的境内外汇资金划转，如海运总公司对所属分公司用于船舶营运所需备用金的划拨
929060	企业集团公司与境内其他成员企业之间经常项目外汇资金集中管理项下收入/支出	因企业集团开展经常项目外汇资金集中管理或内部结售汇业务而发生的、在企业集团公司与境内其他成员企业之间的外汇资金收付，不包括因企业集团与境内成员企业之间有直接交易合同（如总分包划转）的境内外汇划转
929070	结汇待支付账户（视同外汇账户管理）资金划出	结汇待支付账户内人民币资金用于境内支付或购汇用于境内支付
929080	因跨境电子商务引起支付机构境内外汇收入/支出	跨境电子商务外汇支付业务中，支付机构与个人或商户之间的外汇资金划转。其中，个人或商户向支付机构因跨境电子商务外汇支付业务产生的境内划转应计入“因跨境电子商务引起支付机构境内外汇收入”；支付机构向个人或商户因跨境电子商务外汇支付业务产生的境内划转应计入“因跨境电子商务引起支付机构境内外汇支出”
929090	其他	上述未提及的境内外汇收支
999998	无实际资金收付的轧差结算	指经批准允许轧差收付且收付金额为零的涉外收支交易 不包括： ——金融衍生工具资金收付，应计入“724000——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引起的收入/支出”
999999	有实际资金收付的集中或轧差结算	指经批准允许集中收付或轧差收付且金额不为零的涉外收支交易 不包括： ——金融衍生工具资金收付应计入“724000——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引起的收入/支出”

附件2：涉外收支交易代码表（收入）

代码	名称
	货物贸易
	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
121010	一般贸易
121020	进料加工贸易
121030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及保税监管场所进出境物流货物
121040	非货币黄金进出口
121050	金融性租赁贸易
121060	接受国家间、国际组织无偿援助和赠送的物资
121070	国内机构或个人接受华侨、港澳台同胞、外籍华人等捐赠的物资
121080	边境小额贸易
121090	对外承包工程货物出口
121990	其他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
	未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
122010	离岸转手买卖
122020	未纳入海关统计的非货币黄金
122030	未纳入海关统计的网络购物
122990	其他未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
	服务贸易
	加工服务
221000	来料加工工缴费收入
	运输服务
	海运
222011	涉及我国出口的海洋货运服务
222012	涉及我国进口的海洋货运服务
222013	不涉及我国进出口的海洋货运服务
222014	海运客运
222019	其他海运服务
	空运
222021	涉及我国出口的空中货运服务
222022	涉及我国进口的空中货运服务
222023	不涉及我国进出口的空中货运服务
222024	空运客运
222029	其他空运服务
	其他运输方式
222031	涉及我国出口的其他运输方式货运服务
222032	涉及我国进口的其他运输方式货运服务
222033	不涉及我国进出口的其他运输方式货运服务
222034	其他运输方式客运
222039	其他运输方式的其他服务
	邮政及寄递服务
222040	邮政及寄递服务
	旅行
	公务及商务旅行
223010	公务及商务旅行
	私人旅行
223021	就医及健康相关旅行
223022	留学及教育相关旅行（一年以上）
223023	留学及教育相关旅行（一年及一年以下）
223029	其他私人旅行
	建设
224010	境外建设
224020	境内建设
	保险服务
	寿险
225010	寿险
	非人寿险
225021	为我国出口提供的保险
225022	为我国进口提供的保险
225029	其他非寿险

	再保险
225030	再保险
	标准化担保服务
225040	标准化担保服务
	保险辅助服务
225050	保险辅助服务
	金融服务
226000	金融服务
	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
227010	电信服务
227020	计算机服务
227030	信息服务
	其他商业服务
228010	研发成果转化费及委托研发
	法律、会计、广告等专业和管理咨询服务
228021	法律服务
228022	会计服务
228023	管理咨询和公共关系服务
228024	广告服务
228025	展会服务
228026	市场调查、民意测验服务
	技术服务
228031	建筑、工程服务
228032	废物处理和防止污染服务
228033	农业和采矿服务
228039	其他技术服务
	经营性租赁服务
228040	经营性租赁服务
	货物或服务交易佣金及相关服务
228050	货物或服务交易佣金及相关服务
	办事处、代表处等办公经费
228060	办事处、代表处等办公经费
	上述未提及的其他商业服务
228990	上述未提及的其他商业服务
	文化和娱乐服务
229010	视听和相关服务
229020	教育服务
229030	医疗服务
229990	其他文化和娱乐服务
	别处未涵盖的维护和维修服务
230000	别处未涵盖的维护和维修服务
	别处未涵盖的知识产权使用费
231010	特许和商标使用费
231020	研发成果使用费
231030	复制或分销计算机软件许可费
231040	复制或分销视听及相关产品许可费
231990	其他知识产权使用费
	别处未涵盖的政府货物和服务
232000	别处未涵盖的政府货物和服务
	初次收入（收益）
	职工报酬
321000	职工报酬（工资、薪金和福利）
	投资收益
	直接投资股息、红利
322011	从境外子公司等获得的股息、红利或利润
322012	从境外母公司获得的股息、红利（持有境外母公司10%以下股权）
322013	从境外附属公司获得的股息、红利（持股10%以下的关联机构）
322014	因拥有境外建筑物而获得的租金
	直接投资利息
322021	从境外子公司获得的利息
322022	从境外母公司获得的利息（持有境外母公司10%以下股权）
322023	从境外附属公司获得的利息（持股10%以下的关联机构）
	证券投资收益
322031	股票投资的股息、红利

322032	投资基金份额的股息、红利
322033	短期债券利息
322034	中长期债券利息
	其他投资收益
322041	存贷款利息
322042	保单持有人获得的红利和利息
322043	从准公司（持表决权10%以下）和国际组织（因份额投资）获得的红利、收益
322049	其他的其他投资收益
	其他初次收入
323010	使用自然资源的租金
323020	产品和生产的税收及补贴
	二次收入（经常转移）
	捐赠和无偿援助
421010	个人间捐赠及无偿援助
421020	政府、国际组织间捐赠及无偿援助（与固定资产无关）
421990	其他捐赠及无偿援助（与固定资产无关）
	非寿险保险赔偿
422000	非寿险保险赔偿
	社会保障
423010	社保缴款
423020	社保返还的福利
424000	其他二次收入（经常转移）
	资本账户
	资本转移
521010	债务减免
521020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捐赠及无偿援助
521030	移民转移
521990	其他资本转移
	非生产非金融资产转让
522000	品牌、商标、契约和许可所有权等非生产非金融资产转让
	直接投资
	我国对境外直接投资
	投资资本金
621011	因境外子公司清算、终止等撤资
621012	筹备资金撤回
621013	因境外子公司减资收回资金
621014	转让境外子公司股权收入
621015	接受境外子公司的股权投资（逆向股权投资）
621016	非法人投资款撤回
	借贷及其他往来
621021	收回对境外子公司的贷款及其他往来
621022	接受境外子公司的贷款及其他往来（逆向贷款投资）
	出售境外不动产收入
621030	出售境外不动产收入
	用境内股权交换境外股权
621050	用境内股权交换境外股权
	实物投资
621060	实物投资
	无形资产投资
621070	无形资产投资
	外国来华直接投资
	投资资本金
622011	新设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汇入
622012	筹备资金汇入
622013	外商投资企业增资
622014	转让境内企业股权
622015	对境外母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撤回（逆向股权投资的撤回）
622016	非法人投资款汇入
	借贷及其他往来
622021	接受境外母公司的贷款及其他往来
622022	收回对境外母公司的贷款及其他往来（逆向贷款投资的撤回）
622030	向非居民出售境内不动产收入
	外商投资企业外方收益再投资
622040	外商投资企业外方收益再投资收入

	用境外股权交换境内股权
622050	用境外股权交换境内股权
	实物投资
622060	实物投资
	无形资产投资
622070	无形资产投资
	联属企业之间的投资
	投资资本金
623011	撤回对境外联属企业的股权投资
623012	接受境外联属企业的股权投资
	借贷及其他往来
623021	收回对境外联属企业的贷款及其他往来
623022	接受境外联属企业的贷款及其他往来
	证券投资及金融衍生工具
	股本
721010	卖出境外机构境外发行的股票或股权
721020	卖出境内机构在境外发行的股票或股权
721030	在境外市场发行股票或股权
721040	非居民买入境内股票或股权
721050	非居民回购境内股票或股权
	投资基金
722010	赎回境外投资基金
722020	募集境外投资基金
722030	非居民申购境内投资基金
722040	非居民清算境内募集的投资基金
	债券交易
	短期债券交易
723011	卖出境外短期债券
723012	发行境外短期债券
723013	非居民买入境内短期债券
723014	非居民偿付境内短期债券
	中长期债券交易
723021	卖出境外中长期债券
723022	发行境外中长期债券
723023	非居民买入境内中长期债券
723024	非居民偿付境内中长期债券
	金融衍生工具
724000	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引起的收入
	其他投资
	资产
	资产-人寿保险和年金权益
821010	资产-人寿保险和年金权益
	对外贷款的收回
821020	对外贷款的收回
	收回或调回存放境外存款本金
821030	收回或调回存放境外存款本金
	贸易信贷
821041	出口延期应收款
821042	进口预付货款
	其他的其他投资资产
821990	其他债权
	负债
	负债-人寿保险和年金权益
822010	负债-人寿保险和年金权益
	获得境外贷款
822020	获得境外贷款
	货币和存款
822030	境外存入款项
	贸易信贷
822041	进口延期应付款
822042	出口预收货款
	实物外债
822050	实物外债
	其他的其他投资负债

822990	借入其他债务
	境内外汇收支交易及其他特殊交易
	贸易
921010	转入出口押汇
921020	转入进口押汇
921030	代理进出口收入
	收益
922010	外汇存款利息收入
922090	其他
	境内投资
923010	代外国投资者划入投资款
923020	境内投资者投资款划入
923090	其他境内投资收入
	国内外汇贷款
924010	获得国内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外汇贷款本金
924020	获得委托贷款本金
924030	划回委托贷款
924090	获得其他贷款
	个人资金划转
925010	个人直系亲属账户资金转入
925020	个人经营性资金转入
	其他
929010	同名账户资金转入
929020	收到因或有负债交易产生的收入
929030	存入外币现钞
929040	存入保证金
929050	总分公司之间划转的外汇收入
929060	企业集团公司与境内其他成员企业之间经常项目外汇资金集中管理项下收入
929080	因跨境电子商务引起支付机构境内外汇收入/支出
929090	其他
	无实际资金收付的轧差结算
999998	无实际资金收付的轧差结算
	有实际资金收付的集中或轧差结算
999999	有实际资金收付的集中或轧差结算

涉外收支交易代码表（支出）

代码	名称
	货物贸易
	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
121010	一般贸易
121020	进料加工贸易
121030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及保税监管场所进出境物流货物
121040	非货币黄金进出口
121050	金融性租赁贸易
121060	提供国家间、国际组织无偿援助和赠送的物资
121070	国内机构或个人提供无偿援助和赠送的物资
121080	边境小额贸易
121100	外商投资企业作为投资进口设备、物品的支出
121110	加工贸易进口设备
121990	其他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
	未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
122010	离岸转手买卖
122020	未纳入海关统计的非货币黄金
122030	未纳入海关统计的网络购物
122990	其他未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贸易

	服务贸易
	加工服务
221000	出料加工工缴费支出
	运输服务
	海运
222011	涉及我国出口的海洋货运服务
222012	涉及我国进口的海洋货运服务
222013	不涉及我国进出口的海洋货运服务
222014	海运客运
222019	其他海运服务
	空运
222021	涉及我国出口的空中货运服务
222022	涉及我国进口的空中货运服务
222023	不涉及我国进出口的空中货运服务
222024	空运客运
222029	其他空运服务
	其他运输方式
222031	涉及我国出口的其他运输方式货运服务
222032	涉及我国进口的其他运输方式货运服务
222033	不涉及我国进出口的其他运输方式货运服务
222034	其他运输方式客运
222039	其他运输方式的其他服务
	邮政及递送服务
222040	邮政及递送服务
	旅行
	公务及商务旅行
223010	公务及商务旅行
	私人旅行
223021	就医及健康相关旅行
223022	留学及教育相关旅行（一年以上）
223023	留学及教育相关旅行（一年及一年以下）
223029	其他私人旅行
	建设
224010	境外建设
224020	境内建设
	保险服务
	寿险
225010	寿险
	非人寿险
225021	为我国出口提供的保险
225022	为我国进口提供的保险
225029	其他非寿险
	再保险
225030	再保险
	标准化担保服务
225040	标准化担保服务
	保险辅助服务
225050	保险辅助服务

	金融服务
226000	金融服务
	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
227010	电信服务
227020	计算机服务
227030	信息服务
	其他商业服务
228010	研发成果转让费及委托研发
	法律、会计、广告等专业和管理咨询服务
228021	法律服务
228022	会计服务
228023	管理咨询和公共关系服务
228024	广告服务
228025	展会服务
228026	市场调查、民意测验服务
	技术服务
228031	建筑、工程技术服务
228032	废物处理和防止污染服务
228033	农业和采矿服务
228039	其他技术服务
	经营性租赁服务
228040	经营性租赁服务
	货物或服务交易佣金及相关服务
228050	货物或服务交易佣金及相关服务
	办事处、代表处等办公经费
228060	办事处、代表处等办公经费
	上述未提及的其他商业服务
228990	上述未提及的其他商业服务
	文化和娱乐服务
229010	视听和相关服务
229020	教育服务
229030	医疗服务
229990	其他文化和娱乐服务
	别处未涵盖的维护和维修服务
230000	别处未涵盖的维护和维修服务
	别处未涵盖的知识产权使用费
231010	特许和商标使用费
231020	研发成果使用费
231030	复制或分销计算机软件许可费
231040	复制或分销视听及相关产品许可费
231990	其他知识产权使用费
	别处未涵盖的政府货物和服务
232000	别处未涵盖的政府货物和服务
	初次收入（收益）
	职工报酬
321000	职工报酬（工资、薪金和福利）
	投资收益
	直接投资股息、红利

322011	向境外母公司支付的股息、红利或利润
322012	向境外子公司等支付的股息、红利（持有本机构10%以下股份）
322013	向境外附属公司支付的股息、红利（持股10%以下的关联机构）
322014	向境内建筑物的非居民所有者支付的租金
	直接投资利息
322021	向境外母公司支付的利息
322022	向境外子公司等支付的利息（持有本机构10%以下股权）
322023	向境外附属公司支付的利息（持股10%以下的关联机构）
	证券投资收益
322031	股票投资的股息、红利
322032	投资基金份额的股息、红利
322033	短期债券利息
322034	中长期债券利息
	其他投资收益
322041	存贷款利息
322042	向保单持有者支付的红利和利息
322043	向准公司（持股10%以下）和国际组织份额持有者（因份额投资）支付的红利、收益
322049	其他的其他投资收益
	其他初次收入
323010	使用自然资源的租金
323020	产品和生产的税收及补贴
	二次收入（经常转移）
	捐赠和无偿援助
421010	个人间捐赠及无偿援助
421020	政府、国际组织间捐赠及无偿援助（与固定资产无关）
421990	其他捐赠及无偿援助（与固定资产无关）
	非寿险保险赔偿
422000	非寿险保险赔偿
	社会保障
423010	社保缴款
423020	社保返还的福利
424000	其他二次收入（经常转移）
	资本账户
	资本转移
521010	债务减免
521020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捐赠及无偿援助
521030	移民转移
521990	其他资本转移
	非生产非金融资产转让
522000	品牌、商标、契约和许可所有权等非生产非金融资产转让
	直接投资
	我国对境外直接投资
	投资资本金
621011	新设境外子公司资本金汇出
621012	筹备资金汇出
621013	对境外子公司增资
621014	购买转让的境外企业股权
621015	境外子公司撤回对境内母公司的股权投资（逆向股权投资的撤回）

621016	非法人投资款汇出
	借贷及其他往来
621021	对境外子公司的贷款及其他往来
621022	偿还境外子公司的贷款及其他往来（逆向投资的撤回）
621030	购买境外不动产的支出
	收益再投资
621040	收益再投资支出
	用境内股权交换境外股权
621050	用境内股权交换境外股权
	实物投资
621060	实物投资
	无形资产投资
621070	无形资产投资
	外国来华直接投资
	投资资本金
622011	因外商投资企业清算、终止等撤资
622012	筹备资金撤出
622013	外商投资企业减资
622014	购买转让的外商投资企业股权
622015	外商投资企业对外母公司的股权投资（逆向股权投资）
622016	非法人投资款撤出
	借贷及其他往来
622021	偿还境外母公司的贷款及其他往来
622022	对境外母公司的贷款及其他往来（逆向贷款投资）
622030	从非居民购买境内不动产支出
	用境外股权交换境内股权
622050	用境外股权交换境内股权
	实物投资
622060	实物投资
	无形资产投资
622070	无形资产投资
	联属企业之间的投资
	投资资本金
623011	对境外联属企业的股权投资
623012	境外联属企业撤回对境内的股权投资
	借贷及其他往来
623021	向境外联属企业提供贷款及其他债权
623022	偿还境外联属企业贷款及其他债务
	证券投资及金融衍生工具
	股本
721010	投资境外机构境外发行的股票或股权
721020	投资境内机构在境外发行的股票或股权
721030	境内公司回购境外发行的股票或股权
721040	非居民卖出境内股票或股权
721050	非居民发行境内股票或股权
	投资基金
722010	申购境外投资基金
722020	清算境外投资基金

722030	非居民赎回境内投资基金
722040	非居民境内募集投资基金
	债券交易
	短期债券交易
723011	买入境外短期债券
723012	偿付境外短期债券
723013	非居民卖出境内短期债券
723014	非居民发行境内短期债券
	中长期债券交易
723021	买入境外中长期债券
723022	偿付境外中长期债券
723023	非居民卖出境内中长期债券
723024	非居民发行境内中长期债券
	金融衍生工具
724000	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引起的支出
	其他投资
	资产
	资产-人寿保险和年金权益
821010	资产-人寿保险和年金权益
	向境外提供贷款
821020	向境外提供贷款
	存放境外存款
821030	存放境外存款
	贸易信贷
821041	出口延期应收款
821042	进口预付货款
	其他的其他投资资产
821990	其他债权
	负债
	负债-人寿保险和年金权益
822010	负债-人寿保险和年金权益
	偿还境外贷款
822020	偿还境外贷款
	境外存入款项调出
822030	境外存入款项调出
	贸易信贷
822041	进口延期应付款
822042	出口预收货款
	实物外债
822050	实物外债
	其他的其他投资负债
822990	偿还其他债务
	境内外汇收支交易及其他特殊交易
	贸易
921010	偿还出口押汇
921020	偿还进口押汇
	收益
921030	代理进出口支出

922090	其他
	境内投资
923010	代外国投资者划出投资款
923020	境内投资者投资款划出
923090	其他境内投资支出
	国内外汇贷款
924010	偿还国内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外汇贷款本金
924020	偿还委托贷款本金
924030	划出委托贷款
924090	偿还其他贷款
	个人资金划转
925010	个人直系亲属账户资金转出
925020	个人经营性资金转出
	其他
929010	同名账户资金转出
929030	提取外币现钞
929040	划出保证金
929050	总分公司之间划转的外汇支出
929060	企业集团公司与境内其他成员企业之间经常项目外汇资金集中管理项下支出
929070	结汇待支付账户（视同外汇账户管理）资金划出
929080	因跨境电子商务引起支付机构境内外汇支出
929090	其他
	无实际资金收付的轧差结算
999998	无实际资金收付的轧差结算
	有实际资金收付的集中或轧差结算
999999	有实际资金收付的集中或轧差结算

附件3：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1）新旧对照表

行业属性代码（旧）	行业属性名称（旧）	行业属性代码（新）	行业属性名称（新）	变更类型	备注
0101	农业	0101	农业	不变	
0102	林业	0102	林业	不变	
0103	畜牧业	0103	畜牧业	不变	
0104	渔业	0104	渔业	不变	
0105	农、林、牧、渔服务业	0105	农、林、牧、渔服务业	不变	
02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2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不变	
0207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0207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不变	
02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2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不变	
02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2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不变	
02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02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不变	
		0211	开采辅助活动	新增	
0211	其他采矿业	0212	其他采矿业	变更代码	原：0211
03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03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不变	
0314	食品制造业	0314	食品制造业	不变	
0315	饮料制造业	03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变更名称	原：饮料制造业
0316	烟草制品业	0316	烟草制品业	不变	
0317	纺织业	0317	纺织业	不变	
0318	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	03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变更名称	原：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
0319	皮革、毛皮、羽毛（绒）及其制品业	03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变更名称	原：皮革、毛皮、羽毛（绒）及其制品业
0320	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03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变更名称	原：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0321	家具制造业	0321	家具制造业	不变	
0322	造纸及纸制品业	03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变更名称	原：造纸及纸制品业
0323	印刷业和记录媒介的复制	03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变更名称	原：印刷业和记录媒介的复制
0324	文教体育用品制造业	03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变更名称	原：文教体育用品制造业
0325	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	0325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变更名称	原：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
0326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03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变更名称	原：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0327	医药制造业	0327	医药制造业	不变	
03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03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不变	
0329	橡胶制品业				
0330	塑料制品业	03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合并	原：橡胶制品业 和 塑料制品业
033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03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变更代码	原：0331
0332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03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变更代码和名称	原：0332，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0333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03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变更代码和名称	原：0333，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0334	金属制品业	0333	金属制品业	变更代码	原：0334
0335	通用设备制造业	03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变更代码	原：0335
0336	专用设备制造业	03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变更代码	原：0336
		0336	汽车制造业	新增	新增
0337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03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变更名称	原：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0339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03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变更代码和名称	原：0339，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0340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03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变更代码和名称	原：0340，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0341	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	03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变更代码和名称	原：0341，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

0342	工艺品及其他制造业	0341	其他制造业	变更代码 和名称	原：0342，工艺品及其他制造业
0343	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业	03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变更代码 和名称	原：0343，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业
		03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新增	新增
0444	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	04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变更名称	原：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
0445	煤气生产和供应业	04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变更名称	原：煤气生产和供应业
04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04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不变	
		0547	房屋建筑业		原：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
0547	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	05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分拆	历史数据均转换到0548土木工程建筑业
0548	建筑安装业	0549	建筑安装业	变更代码	原：0548
0549	建筑装饰业				
0550	其他建筑业	0550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合并	原：0549建筑装饰业 和 0550其他建筑业
0651	铁路运输业	0753	铁路运输业	变更代码	原：0651
0652	道路运输业	0754	道路运输业	变更代码	原：0652
0653	城市公共交通业			删除	删除，历史数据归到0754道路运输业
0654	水上运输业	0755	水上运输业	变更代码	原：0654
0655	航空运输业	0756	航空运输业	变更代码	原：0655
0656	管道运输业	0757	管道运输业	变更代码	原：0656
0657	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	0758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变更代码 和名称	原：0657，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
0658	仓储业	0759	仓储业	变更代码	原：0658
0659	邮政业	0760	邮政业	变更代码	原：0659
0760	电信和其他信息传输服务业	0963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变更代码 和名称	原：0760，电信和其他信息传输服务业
0761	计算机服务业	09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变更代码 和名称	原：0761，计算机服务业
0762	软件业	09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变更代码 和名称	原：0762，软件业
0863	批发业	0651	批发业	变更代码	原：0863
0865	零售业	0652	零售业	变更代码	原：0865
0966	住宿业	0861	住宿业	变更代码	原：0966
0967	餐饮业	0862	餐饮业	变更代码	原：0967
1068	银行业	1066	货币金融服务	变更代码 和名称	原：1068，银行业
1069	证券业	1067	资本市场服务	变更代码 和名称	原：1069，证券业
1070	保险业	1068	保险业	变更代码	原：1070
1071	其他金融活动	1069	其他金融业	变更代码 和名称	原：1071，其他金融活动
1172	房地产业	1170	房地产业	变更代码	原：1172
1273	租赁业	1271	租赁业	变更代码	原：1273
1274	商务服务业	1272	商务服务业	变更代码	原：1274
1375	研究与试验发展	1373	研究和试验发展	变更代码 和名称	原：1375，研究与试验发展
1376	专业技术服务业	13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变更代码	原：1376
1377	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	13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变更代码 和名称	原：1377，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
1378	地质勘查业			删除	删除，历史数据归到1374专业技术服务业
1479	水利管理业	1476	水利管理业	变更代码	原：1479
1480	环境管理业	14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变更代码 和名称	原：1480，环境管理业
1481	公共设施管理业	1478	公共设施管理业	变更代码	原：1481
1582	居民服务业	1579	居民服务业	变更代码	原：1582
		1580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新增	新增
1583	其他服务业	1581	其他服务业	变更代码	原：1583
1684	教育	1682	教育	变更代码	原：1684
1785	卫生	1783	卫生	变更代码	原：1785
1786	社会保障业				
1787	社会福利业	1784	社会工作	合并	原：1786，1787合并

1888	新闻出版业	1885	新闻和出版业	变更代码 和名称	原：1888，新闻出版业
1889	广播、电视、电影和音像业	1886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	变更代码 和名称	原：1889 广播、电视、电影和音像业
1890	文化艺术业	1887	文化艺术业	变更代码	原：1890
1891	体育	1888	体育	变更代码	原：1891
1892	娱乐业	1889	娱乐业	变更代码	原：1892
1993	中国共产党机关	1990	中国共产党机关	变更代码	原：1993
1994	国家机构	1991	国家机构	变更代码	原：1994
1995	人民政协和民主党派	1992	人民政协、民主党派	变更代码 和名称	原：1995 人民政协和民主党派
		1993	社会保障	新增	新增
1996	群众团体、社会团体和宗教组织	1994	群众团体、社会团体和其他成员组织	变更代码	原：1996
1997	基层群众自治组织	1995	基层群众自治组织	变更代码	原：1997
2098	国际组织	2096	国际组织	变更代码	原：2098
2099	使领馆	2099	使领馆	不变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发布日期：2014-04-25 文号：汇发[2014]23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

为满足跨国公司统筹使用境内外外汇资金需要，服务实体经济，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支持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探索投融资汇兑便利，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了《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试行）》（见附件），现印发执行。

附件：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试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4年4月18日

附件：

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服务实体经济，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跨国公司可以根据经营需要，在所在地银行开立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集中运营管理境内成员企业外汇资金，并可办理经常项目外汇资金集中收付汇、轧差净额结算等业务。

第三条 跨国公司可以根据经营需要，在所在地银行开立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集中运营管理境外成员企业资金及从其他境外机构借入的外债资金。

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之间以及与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之间、境外资金往来自由。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内资金不占用企业外债指标，但应按规定办理外债登记。

境内银行通过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吸收的存款，可在不超过10%的额度内境内运用；在占用短期外债余额指标的前提下，可将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吸收存款中超过10%的部分境内运用。

第四条 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与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之间，净融入额不得超过境内成员企业集中的外债额度，净融出额不得超过境内成员企业集中的对外放款额度。

第五条 跨国公司可以根据经营需要，同时开立国内、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也可以选择开立其中任何一个账户。

同时开立国内、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的，外债、对外放款融出入资金应经由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办理；仅开立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的，外债、对外放款融出入资金可在第四条规定额度内由境外直接进出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仅开立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的，外债、对外放款通过该账户办理。

跨国公司、银行应做好额度控制，确保任一时点外债、对外放款融出入资金不超过规定额度。

第六条 开户银行应为近三年执行外汇管理规定年度考核 B类及以上的银行。主办企业原则上选择不超过 3家境内具有结售汇业务资格的银行作为办理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的开户银行，并由开户银行依据本规定对相关账户交易进行操作和管理。

开户银行办理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后考核等次为B（不含）以下的，可以继续办理原有相应业务。

第二章 业务备案

第七条 满足以下条件的跨国公司，可根据经营需要开立国内、国际外汇资金主账

户：

（一）具备真实业务需求；

（二）具有完善的外汇资金管理架构、内控制度；

（三）建立了相应的内部管理电子系统；

（四）上年度外汇收支规模超过1亿美元（参加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的境内成员企业合并计算）；

（五）近三年无重大外汇违法违规行为（成立不满三年的企业，自成立之日起无重大外汇违规行为），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内企业，货物贸易分类结果应为 A类；

（六）外汇局规定的其他审慎监管条件。

第八条 主办企业开立国内、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应向所在地外汇分局、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分局）备案，提交以下材料：

（一）备案申请。包括跨国公司基本情况，业务需求；主办企业基本情况，参与企业名单、股权结构；跨国公司对主办企业的授权书等。选择经常项目外汇资金集中收付汇、轧差净额结算业务的，还需列表说明参与的境内外成员企业名单，包括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注册地等。

（二）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加盖主办企业公章的主办企业及境内成员企业营业执照；金融业务许可证及经营范围批准文件（财务公司需提供）。境外成员企业只需提供注册证明。

（三）企业与开户银行联合制定的业务模式、操作流程、内控制度、组织架构、系统建设、风险控制措施、数据监测方式以及技术服务保障方案等；经签署的《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办理确认书》（见附1）；选择2家以上（含）开户银行的，应明确外债、对外放款集中额度在各家开户银行的具体分配。

（四）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主办企业首次申请集中外债额度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书。应列表说明参加外债额度集中的成员企业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注册地、每家成员企业可用外债额度、已登记外债签约额及提款额、集中的外债额度。

（二）参与集中或者部分集中外债额度的成员企业的资本项目在信息系统外债业务查询中的尚可借债额、外债签约登记列表及外债业务条线查询列表信息打印界面。

特殊敏感行业不得参与及共享归集的外债额度。

第十条 外汇局应自主办企业提交完整的备案申请材料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手续并出具备案通知书。备案通知书应包含外债、对外放款资金融出入额度等。

第十一条 主办企业为财务公司的，应当遵守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并将跨国公司外汇

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和其他业务（包括自身资产负债业务）分账管理。

第十二条 业务办理期间开户银行、主办企业、成员企业等发生变更的，应提前一个月在分局变更备案。

变更开户银行的，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变更开户银行申请，主要包括：变更开户银行的原因，拟选择的开户银行，原账户余额的处理方式等。

（二）拟新开户银行业务模式、操作流程、内控制度、组织架构、系统建设、风险控制措施、数据监测方式以及技术服务保障方案等。

（三）加盖银行业务公章的原账户余额对账单。

（四）经签署的《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办理确认书》。

（五）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成员企业、主办企业的外债和对外放款额度、业务种类发生变更的，除参照第八、九条提交材料外，还应提交备案通知书复印件。

第十三条 主办企业货物贸易分类结果降为B、C类的，根据违规情节轻重，外汇局将通知跨国公司变更主办企业并重新提交申请材料，或取消主办企业业务资格；其他成员企业货物贸易分类结果降为B、C类的，主办企业应终止其业务，并向外汇局进行成员企业变更备案。

第十四条 主办企业存在外汇违规行为的，自处罚生效之日起，取消主办企业业务资格；成员企业存在外汇违规行为的，自处罚生效之日起，取消该成员企业参与业务资格。

第三章 国内、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管理

第十五条 主办企业应持备案通知书到银行开立国内和（或）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国内和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可以是多币种账户，允许日间及隔夜透支。透支资金只能用于对外支付，收到外汇资金后应优先偿还透支款。根据业务需要，该账户项下可设立分账户。

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和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开户数量不予限制，但应符合审慎监管要求。

第十六条 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收支范围。

（一）收入范围

1. 境内成员企业从境外直接获得的经常项目外汇收入；
2. 境内成员企业经常项目外汇账户、资本金账户、资产变现账户、再投资专用账

户、外债账户划入；

3. 规定额度内由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划入的从境外借入的外债和偿还的对外放款本息；

4. 购汇存入（经常项目项下对外支付购汇所得资金、对外放款或购汇偿还外债资金）；

5. 理财产品的本息；

6. 外汇局核准的其他收入。

同一跨国公司未开立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的，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收入范围还包括规定额度内从境外借入的外债资金或者收回的对外放款本息。

跨国公司向境内存款性金融机构借入的外汇贷款不得进入国内资金主账户（用于归还外债、对外放款等项下外汇贷款除外）。

（二）支出范围

1. 境内成员企业向境外的经常项目外汇支出；

2. 向境内成员企业经常项目外汇账户、资本金账户、资产变现账户、再投资专用账户、外债账户的划出；

3. 规定额度内向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划出的对外放款和偿还的外债本息；

4. 结汇；

5. 理财产品本金划出；

6. 交纳外币存款准备金；

7. 外汇局核准的其他支出。

同一跨国公司未开立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的，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支出范围还包括规定额度内对外放款和偿还的外债本息。

第十七条 跨国公司集中的外债额度=参与集中的境内成员企业外债额度-参与集中的境内成员企业已登记的中长期外债签约额-参与集中的境内成员企业已登记短期外债的未偿余额-参与部分集中的境内成员企业保留的外债额度。

第十八条 主办企业可以集中成员企业全部外债额度，也可以集中部分外债额度。

主办企业集中全部外债额度的，自递交申请之日起，成员企业不得自行举借外债；集中部分外债额度的，所剩外债额度仍按照现行外债管理规定办理。具体管理办法由主办企业所在地外汇局与所涉外汇局核实后，商主办企业及其开户银行制定，且所涉外汇局之间应按季度核对外债数据。

第十九条 主办企业通过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从境外融入的外汇资金需办理外债登记。外债登记实行分债权人分币种填报，即企业对每个境外债权人的每个币种的负债视

为一笔外债。企业在办理与外债提款、还本付息相关的业务时，应准确进行国际收支申报，并在“外汇局批件号/备案表号/业务编号”中准确填写相应的业务编号。主办企业应在签订外债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且在首笔外债资金入账前，到外汇局办理签约登记手续。外债变更登记按现行规定办理。

同一跨国公司未开立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的，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借入外债资金，在规定额度内按前款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跨国公司对外放款，遵循现行外汇管理程序办理。对外放款额度超过境内成员企业所有者权益50%的，可以向分局申请。分局按规定程序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一条 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与境外经常项目收付以及结售汇，包括集中收付汇和轧差净额结算等，由经办银行按照“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审查”等原则办理相关手续。对于资金性质不明确的，银行应当要求主办企业提供相关单证。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仍需按规定提交税务备案表。银行、主办企业应当分别留存相关单证 5年备查。

第二十二条 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可集中办理经常项下、直接投资、外债和对外放款项下结售汇。

企业归集至主办企业的外商直接投资项下外汇资金（包括外汇资本金、资产变现账户资金和境内再投资账户资金）、外债资金在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内按照意愿结汇方式办理结汇手续。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划入主办企业对应开立的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资本项目-结汇待支付账户），可在各成员企业经营范围内审核真实性后直接支付。银行留存相关单证 5年备查。

企业及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地报送结汇和支付数据至外汇局相关业务信息系统。银行应参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资本项目信息系统试点及相关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汇发[2012]60号）附件4《外汇账户数据采集规范（1.1版）》的要求，报送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的开关户及收支余信息。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的账户性质代码为2113，账户性质名称为“资本项目-结汇待支付账户”。银行应参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做好调整境内银行涉外收付凭证及相关信息报送准备工作的通知》（汇发[2011]49号）的要求，通过境内收付款凭证，报送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与其他境内人民币账户之间的收付款信息。

外商直接投资项下外汇资金和外债资金结汇用途应遵守现行外汇管理规定，不得用于以下用途：

（一）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企业经营范围和外债资金指定用途范围之外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支出；

(二)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和衍生产品投资；

(三) 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发放人民币委托贷款（经营范围许可的除外）、偿还企业间借贷（含第三方垫款）以及偿还已转贷予第三方的银行人民币贷款；

(四) 除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外，不得用于支付购买非自用房地产的相关费用。

主办企业为财务公司的，成员企业可申请在财务公司办理上述结售汇业务，也可由主办企业以其名义在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财务公司为成员企业办理结售汇业务的，应当具备结售汇业务资格，并按规定向外汇局报送结售汇数据。

第二十三条 开户银行或财务公司应按规定向外汇局报送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代码为“3600”）和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代码为“3601”）信息。

第二十四条 国内、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的跨境资金收付，均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通过金融机构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操作规程〉的通知》（汇发[2010]22号）中关于跨境资金收付的国际收支申报要求进行申报。国内、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与境内非居民间的资金收付，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明确和调整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有关事项的通知》（汇发[2011]34号）中关于境内居民与境内非居民间交易的要求进行申报。有关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经常项目集中收付汇和轧差净额结算的国际收支申报，执行本规定第三十一条。

第二十五条 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和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之间的资金划转无需进行国际收支申报，但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做好调整境内银行涉外收付凭证及相关信息报送准备工作的通知》（汇发[2011]49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启用境内银行涉外收付凭证及明确有关数据报送要求的通知》（汇发[2012]42号）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1.0版）〉的通知》（汇发[2014]18号）关于境内居民之间资金划转要求，报送有关数据。

第二十六条 主办企业为财务公司的，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加强金融机构对外资产负债和损益申报及升级报送系统的通知》（汇综发[2012]145号）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制度〉的通知》（汇发[2013]43号）的规定进行申报。其中，通过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集中运营管理的境外成员企业资金或从境外借入的资金，均应申报为主办企业的对外负债。

第四章 经常项目集中收付汇和轧差净额结算业务管理

第二十七条 集中收付汇是指主办企业通过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集中代理境内成员企业办理经常项目外汇收支。

轧差净额结算是指主办企业通过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集中核算其境内外成员企业经

常项目项下外汇应收应付资金，合并一定时期内外汇收付交易为单笔外汇交易的操作方式。原则上每个自然月轧差净额结算不少于1次。

第二十八条 境内成员企业办理货物贸易集中收付汇或货物贸易轧差净额结算时，应按规定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手续（主办企业为财务公司的除外），并按货物贸易外汇管理规定及时、准确通过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监测系统（企业端）进行贸易信贷、贸易融资等业务报告。

第二十九条 主办企业可以根据境内成员企业真实合法的进口付汇需求，提前购汇存入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

对于退汇日期与原收、付款日期间隔在180天（不含）以上或由于特殊情况无法按规定办理原路退汇的，主办企业应当到外汇局办理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登记手续，并提供书面申请、原收入/支出申报单证、原进/出口合同、退汇合同等。

第三十条 境内成员企业按照《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对：需凭《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办理的业务，不得参加集中收付汇和轧差净额结算，按现行规定办理。

第三十一条 办理经常项目集中收付款或轧差净额结算应按以下要求进行国际收支申报：

主办企业应对两类数据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一类是集中收付款或轧差净额结算时主办企业的实际收付款数据（以下简称“实际收付款数据”）；另一类是逐笔还原集中收付或轧差净额结算前各成员企业的原始收付款数据（以下简称“还原数据”）。

实际收付款数据不为零时，主办企业应通过办理实际对外收付款交易的境内银行进行申报，境内银行应将实际收付款信息交易编码标记为“999999”。实际收付款数据为零时（轧差净额结算为零），主办企业应虚拟一笔结算为零的申报数据，填写《境外汇款申请书》，收付款人名称均为主办企业，交易编码标记为“999998”，国别为“中国”，其他必输项可视情况填报或填写“N/A”（大写英文字母）。境内银行应在其实际对外收付款之日（轧差净额结算为零时为轧差结算日或会计结算日）（T）后的第一个工作日（T+1）中午12：00前，完成实际数据的报送工作。

对还原数据的申报，主办企业应按照实际对外收付款的日期（轧差净额结算为零时为轧差结算日或会计结算日）确认还原数据申报时点（T），并根据全收全支原则，以境内成员企业名义，向实际办理或记账处理对外收付款业务的银行提供还原数据的基础信息和申报信息，使其至少包括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的所需信息。境内银行应在上述还原数据申报时点（T）后的第一个工作日（T+1）中午12:00前，完成还原数据基础信息的报送工作；第五个工作日（T+5）中午12：00前，完成还原数据申报信息的报送工作。

申报单号码由发生实际收付款的银行编制，交易编码按照实际交易性质填报。境内银行应将还原数据的“银行业务编号”填写为所对应的对外实际收付数据的申报号码，以便建立集中收付数据与还原数据间的对应关系。境内银行应为主办企业提供申报渠道等基础条件，并负责将还原数据的基础信息和申报信息传送到外汇局。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主办企业应认真按照本规定及外汇局备案通知书内容开展业务。业务开展期间，相关事项发生变更的，应按要求及时向外汇局变更备案。

主办企业及成员企业应严格按照规定向银行申报跨境资金收付性质，办理国际收支统计申报。

第三十三条 开户银行对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及提交的材料，做好真实性和合规性审核；对其相关外汇资金变动，做好相应登记备案；对资金流动，做好监测、审核和额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开户银行应按规定及时、完整、准确地报送国内、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结汇待支付账户等账户信息，国际收支申报、境内资金划转、结售汇等数据，审核企业报送的业务数据，协助外汇局做好非现场监测。

第三十五条 分局应采取下列措施确保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工作平稳有序，政策落到实处：

（一）完善工作机制，责任到人，及时准确报送数据。指定牵头处室并1名工作联系人负责向总局报告。《规定》实施之日起一年内，每月10日前以局发文形式向总局报告业务情况及相关统计报表；每季度一并报告辖内办理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企业名单等基本情况。一年后，以综合部门名义每月报告统计报表；每季度报告辖内办理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企业名单等基本情况；每半年报告业务情况（有关报表见附2-5）。

（二）强化非现场监测与现场核查检查。充分利用跨境资金流动监测与分析平台等现有外汇管理系统，设置跨国公司名单功能，全面分析国际、国内资金主账户外汇收支、结售汇、资金划转、集中收付汇和轧差结算等数据信息。

（三）做好银行和企业风险提示和窗口指导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满足企业需求，逐步形成合理的跨境资金双向流动格局。督促银行建立操作规程和内控制度，提供必要的技术服务保障。必要时，可要求主办企业对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的合规性等进行审计。

（四）根据本规定及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细化准入条件等操作规程，按程序向总局备案后实施。

第三十六条 企业发生异常情况及违规行为，分局应暂停或取消办理本规定范围内的各项业务，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进行行政处罚；开户银行发生违反“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审查”真实性审核规定等违规行为，应取消办理本规定范围内的各项业务，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进行行政处罚。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所称跨国公司是以资本联结为纽带，由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成员企业或机构共同组成的企业法人联合体（不含财务公司以外的金融机构）。

成员企业，是指跨国公司内部相互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家公司，分为境内成员企业和境外成员企业。

主办企业，是指履行主体业务申请、备案、实施、数据报送、情况反馈等职责的跨国公司或取得跨国公司授权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一家境内公司。主办企业为财务公司的，其从事跨境资金交易应遵守行业管理部门的规定。

本规定第三条第二款所称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银行开立的NRA账户（Non-resident Account）以及在取得离岸银行业务资格的离岸银行业务部开立的OSA账户（Offshore Account）。

第三十八条 单一企业集团符合内控制度完善、上年度外汇收支规模超过1亿美元、最近三年无重大外汇违规行为等条件的，可以根据业务实际，申请单独开立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办理经常项目轧差净额结算业务，以及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简化单证审核，第二十二条第二、三款办理结汇手续等；或者单独开立国际资金主账户，集中管理境外资金。

跨国公司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框架下委托贷款，应遵守有关境内外汇贷款管理规定，无需开立并通过实体外汇账户办理相关业务。成员企业之间可直接划转资金，无需先上划至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再下划至成员企业。

第三十九条 外汇局可根据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外汇收支形势及业务开展情况，逐步完善和改进政策内容。

第四十条 本规定自2014年6月1日起实施，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跨国公司集中收付业务数据报送相关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13]47号）同时废止。经外汇局批准已开展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的跨国公司，可以继续适用原来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框架和政策，也可以提供变更后业务要求的材料（已经提供的材料无需提供），向分局备案后适用本规定。

附1：

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办理确认书

本单位已知晓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政策及相关要求，仔细阅读本确认书告知和提示的本单位义务以及外汇局监管要求。承诺将：

一、依法合规开展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在满足下列要求前提下，本单位享有按照政策规定的便利措施办理相关业务的权利：签署本确认书，严格按照试点政策要求办理业务，合规经营等。

二、按外汇局政策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报送业务数据；不使用虚假合同或者构造交易办理业务，接受并配合外汇局对本单位的监督检查，及时、如实说明情况并提供相关单证资料。

三、理解并接受外汇局根据国际收支形势对政策和业务进行适时调整。若违反政策及相关要求的，接受外汇局依法实施的包括行政处罚、暂停或终止业务、对外公布相关处罚决定等在内的处理措施。并承诺自行承担由于外汇局调整政策以及本单位违规行为而引起的相关损失。

四、本确认书适用于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本确认书未尽事项，按照有关外汇管理法规规定执行。

五、本确认书适用于本单位及下属成员单位，自签署时生效。本单位将认真学习并遵守相关政策及要求，积极支持配合外汇局对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的管理。

企业（公章）：

银行（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为进一步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外汇局依法制定本确认书，提示企业、银行在开展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中依法享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义务。企业、银行签署本确认书并认真执行，享有按照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便利措施办理相关业务的权利。

外汇局根据国际收支形势等具体情况，制定、调整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政策，并依法予以告知。

外汇局依法对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对企业、银行违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____省(市)分局企业国际、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及资金通道出入情况月报表(年 月)

制表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 万美元

试点企业	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														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													
	流入							流出							流入							流出						
	跨境			通道				跨境			通道				跨境			通道				跨境			通道			
	本金	利息	合计	本金	利息	合计	本金	利息	合计	本金	利息	合计	本金	利息	合计	本金	利息	合计	本金	利息	合计	本金	利息	合计	本金	利息	合计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期初余额(1)																												
本期净头寸(13)																												
期末余额(12)																												
期初余额(14)																												
合计																												

- 注: 1. (6) = (2) + (3) + (4) + (5), (11) = (7) + (8) + (9) + (10); (19) = (15) + (16) + (17) + (18), (24) = (20) + (21) + (22) + (23)。
 2. (12) = (1) + (6) - (11); (25) = (14) + (19) - (24)。
 3. (4) + (5) = (21), (9) + (10) = (16); (13) = (9) - (4)。
 4. 剔除通过资金通道融入而在国际、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上划转的资金后, 国际主账户收入 ((2) + (3) - (16)) = _____; 国际主账户支出 ((7) + (8) - (21)) = _____。
 5. 只开立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时 (1); “通道”项下数据的“流入”指外债本金和收回的对外放款本息, “流出”指对外放款本金和偿还的外债本息; (2); 资金通道本期净头寸 (13) 指外债本金+收回的对外放款本金-偿还的外债本金。
 6. 请以EXCEL表格形式报送本表电子数据。报送本期表格时, 一并报送自试点开始至本期的累计相关数据, 使用本月折算率折算累计数据, 数据格式同本表。

制表人: _____ 制表单位(盖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_____省(市)分局企业外债、对外放款情况月报表(年月)

制表日期: 年月日

单位: 万美元

试点企业 (月份)	经通道借入外债								经通道对外放款										
	集中 额度	期初 余额 (1)	本期借 入外债 金额 (2)	本期使用外债金额(发生额)			期末 余额 (6)	期末余 额/集 中额度 (%)	集中 额度	期初 余额 (7)	本期发放对外放款(发生额)				收回 本金 (9)	收回 利息	余额 (10)	余额/ 集中 额度 (%)	
				金额 (3)	用途	使用人 性质 (中资/ 外资)					外资 企业 投注 差 (4)	本期还 本金额 (5)	本期还 息金额	放 款 金 额 (8)					放 款 金 源 来 自 境 内 购 汇

注: 1. (6) = (1) + (2) - (5); (10) = (7) + (8) - (9)。
 2. 借入外债用途包括 (1) 归还国内外汇贷款; (2) 对外支付; (3) 结汇; (4) 其他。
 3. 请于EXCEL表格形式报送本表电子数据。
 4. 报送本期表格时, 一并报送自试点开始期至本期的累计相关数据, 报表格式同本表。

制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制表单位(盖章): _____

附4

_____省（市）分局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企业基本情况表

制表日期： 年 月 日

试点企业	主要试点业务	境内成员企业				境外成员企业		境内外成员企业数量合计
		名称	所在地	企业性质（中资/外资）	组织机构代码	名称	所在地	

制表人： 联系电话： 制表单位（盖章）：
注：本表只需在企业试点资格获批及上述信息发生变动时按季报送，无需逐月报送。

附5

_____省（市）分局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牵头处室及联系人名单

单位名称	联系人									
	A角（牵头部门负责人）					B角				
	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	所在部门	职务	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	所在部门	职务
试点分局										
中心支局										

注：本表需在首次向总局备案操作规程时一并报送。

《国家外汇管理局文告》

——中国外汇管理法律法规、外汇数据的权威出版物

为使社会各界全面、准确、便捷地了解和执行外汇政策法规，提高外汇管理政策法规的社会认知度，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国家外汇管理局自2002年1月1日起正式创办《国家外汇管理局文告》（以下简称《文告》）。

《文告》由国家外汇管理局编辑，是公布中国外汇管理法律法规和外汇数据及有关外汇信息的权威性官方刊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的所有外汇管理规章通过《文告》对外公布。《文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其他媒体转载时如与《文告》有出入，一律以《文告》为准。《文告》为社会各界从事涉外经济活动提供依法办事的重要法律依据。

根据新闻出版总署文件精神，自2004年起《文告》国内发行部分实行免费赠阅，境外用户仍需订购。海外定价全年50美元（含邮资）。

主管单位：国家外汇管理局

联系人：朱 晴

主办单位：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

电 话：（010）68402398

开户银行：交行阜成路支行

传 真：（010）68402135

户 名：北京中金汇达涉外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账 号：110060934012015009083

E-mail: fxbmial@vip.sina.com

国内统一刊号：CN：11-4747/D

海外定价：50美元（全年）